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P-LBCG2022067



公平、公开、公正

采购人：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灵璧县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灵璧县财政局

地址：灵璧县灵城镇建设中路 88 号

监督电话：0557-6022275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灵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灵璧县虞姬大道和钟灵大道交汇处万汇城 1#楼

电话：0557-6155271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保证金缴纳) 户名： /

开户行： /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46
1. 总则	46
2. 招标文件	48
3. 投标文件	4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0
5. 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6. 评审	51
7. 合同授予	52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53
9. 纪律和监督	5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评审方法.....	61
1.2、评审方法.....	61
2、评审标准	62
3、评审程序	62
4、中标人的确定	6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66
评分索引表.....	68
商务文件目录	71
第一章 投标函（不含报价）	72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4
第三章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	77
第四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	86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	88
第六章 法律方案	89
第七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90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91
技术评审索引表	92
技术文件目录	95
第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96
第二章 融资方案	98
第三章 建设方案	100
第四章 运营方案及移交方案	110
第五章 技术偏差表	111

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12
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文件】	113
报价文件目录	114
第一章 报价一览表	115
第二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报价文件	119
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	120
第五章 合同文件	121
PPP 项目合同文本说明	123
第一章 总则	130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30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6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141
第二章 项目公司	143
第四条 项目公司	143
第三章 项目经营权	145
第五条 经营权	145
第四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148
第六条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148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151
第七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51
第八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52
第六章 项目建设	158
第九条 建设要求	158
第十条 土地使用	161
第十一条 设计（含设计优化）及相关	162
第十二条 建设	163
第十三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64
第十四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65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66
第十六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66
第七章 项目的运维	169
第十七条 运维要求	169
第十八条 运维保函	171
第八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	173
第十九条 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173
第二十条 项目运维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174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程序	175
第九章 项目移交	178
第二十二条 项目移交	178
第十章 违约和终止	182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182
第二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184
第二十五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185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90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90

第十二章 其它	191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191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193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3
附件	197
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文件】	19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9
第七章 图纸（另附）	20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另附，如有）	204
招标文件第四卷【附件】	205
第九章 附件	206
附件 1：合资协议	206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208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210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211
第四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212
第五章 股东会	214
第六章 董事会	215
第七章 监事会	219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22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222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224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226
第十二章 保密	227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228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变更	229
第十五章 其他	230
附件 2：公司章程	232
第一章 总则	233
第二章 公司	234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235
第四章 股东会	236
第五章 董事会	237
第六章 监事会	242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2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244
第九章 解散和清算	246
第十章 附则	249
附件 3：绩效考核指标	251
附件 5：运维保函	264
附件 6：移交维修保函	266

附件 7	267
附件 8	268
附件 9	270
附件 10	359
附件 11	360
附件 12	361
附件 13	363

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招标公告（二 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LBCG2022067

项目名称：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8616.74 万元

最高限价：68616.74 万元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实施背景：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创新投融资体制和运维绩效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大力恢复城市自然生态，秉承守住绿水青山的理念，高质量打造新型城镇化样板县，灵璧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以下简

称“本项目”），并授权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

1.2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68616.74 万元。

(1) 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位于灵璧城区西面。建设内容包含公园游客管理中心、配套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位于西南至金山路、北至杨河路、东至迎宾大道。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 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位于灵璧城区中轴核心位置，位于生态廊道和迎宾大道发展轴线上，北临小红花路，南临城北东路，西接迎宾北路，东接建设北路。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矿坑公园、市民广场、儿童活动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位于西至建设路、北至谷河中路、东至虞姬大道、南至潼河路。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植物园、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最终的招标文件、政府方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1.3 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综合管理，公园设施设备的日

常维护、绿化养护、保洁（包括旅游生态厕所）、停车管理等。运维对象为本项目投资所形成的工程及设备设施，以及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所有工程、苗木和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新、变动及其档案资料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的采购文件、政府方审核确认的运营方案为准。

1.4 建设地点：灵璧县境内

1.5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DBFOT 模式进行运作。

1.6 合作范围：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10%：90% 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1.7 项目类别：生态建设和环境 PPP 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7 年（2 年建设期+15 年运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仅限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9:00 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

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1.40.5 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璧县分中心开标 1 厅（钟灵大道与虞姬大道交汇处万汇城 1 号楼三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项目的解密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陆系统，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标处理。

2. 本招标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询标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

3.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

联系方式：黄主任 15855377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泽忠、任雪松

电 话：15375455875、18326001970

4. 在线异议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定义与释义	<p>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p> <p>2、如本招标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解释为准。</p> <p>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投标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为准。</p> <p>4、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议定。</p> <p>5、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日后，投标人不得再就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p> <p>6、评标办法中分值（A-B）定义为[A-B]的闭区间。</p> <p>7、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原则上以合并后的为准，若因现行的财务准则无合并报表（数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为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代理机构。</p> <p>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5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p>
1.1.1	原则规定	<p>采购人：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建设期、运营期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为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特指投标本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但项目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p> <p>中标人：是指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拟授予合同的投标人。</p>
1.1.2	定义	<p>采购人：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建设期、运营期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为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特指投标本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但项目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p> <p>中标人：是指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拟授予合同的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审：是指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活动。</p> <p>评审专家：是指在本招标活动中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专业人员，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按规定选定。</p> <p>招标文件：也称为要约邀请性文件，是指由采购人编制并向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评审方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的要约邀请性文件。</p> <p>投标文件：也称为要约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文件。</p> <p>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本招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责任担保。其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成交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中标通知书：也称为承诺性文件，是指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的确定其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对象的书面通知。</p> <p>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基于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活动全部或部分流程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p> <p>项目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但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在本项目中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含义。</p> <p>技术标准：是指经国务院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批准的，具有强制或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有关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也是标准的组成部分，是指一种或一系列具有一定强制性要求或指导性功能，内容含有细节性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方案的文件，其目的是让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达到一定的安全要求或市场进入的要求。技术标准的实质就是对一个或几个生产技术设立的必须符合要求的条件以及能达到此标准的实施技术。本项目适用的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文件】。</p> <p>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p> <p>性能测试：见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全生命周期 (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寿命周期结束的完整周期。</p> <p>使用者付费 (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p> <p>政府付费 (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 (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 (Usage Payment) 和绩效付费 (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p> <p>可行性缺口补助 (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p> <p>融资交割：是指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就本项目而言指资本金已经到位或投资协议等已经签署且资金能随项目要求随时到位，并且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已经到位或借款合同等已经签署且资金能随项目要求随时到位，项目公司需向实施机构提供融资交割证明文件。</p> <p>优化设计：在本项目中是指设计图纸出具后，社会资本依据自身管理运营经验，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并负责对设计单位进行管理。</p> <p>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p> <p>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约 2000 万元，包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和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前期工作费用（约 900 万元）两部分；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原中标人（原社会资本方）的采购，由于实施阶段项目推进缓慢等因素，政府方与原社会资本方于 2020 年 9 月解除了 PPP 合同，经研究决定，重新组织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选择，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由于原社会资本方仅实施了部分零星工作，为了保证项目支出的统一性，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费用分别计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 F₁ 中，具体金额以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列入本项目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不再下浮），上述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由本次中标社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本方在 PPP 合同签订且原社会资本方实施的部分零星工作审计审定结果确认后，按照原 PPP 项目合同解除终止合作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经政府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于原社会资本方。
1.1.3	释义	<p>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p> <p>一方、双方指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该方的替代人、继承人、或受让人；</p> <p>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p> <p>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和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p> <p>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或“批准”；</p> <p>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人民币元；</p> <p>“年、月、周、日”指公历年、月、周、日。</p> <p>“以外”是指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以内”是指包括本数。</p>
1.1.4	法律体系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	<p>名称：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p> <p>联系人：黄主任</p> <p>电话：15855377778</p>
1.2.2	代理机构	<p>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p> <p>联系人：朱泽忠、任雪松</p> <p>手机：15375455875、18326001970</p> <p>传真：0551-62220273</p> <p>E-mail：zhaobiao02@ah-inter.com</p>
1.2.3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1.2.4	建设地点	灵璧县
1.2.5	项目背景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创新投融资体制和运维绩效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大力恢复城市自然生态，秉承守住绿水青山的理念，高质量打造新型城镇化样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县，灵璧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
1.2.6	项目概况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68616.74 万元。</p> <p>(1) 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位于灵璧城区西面。建设内容包含公园游客管理中心、配套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p> <p>(2) 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位于西南至金山路、北至杨河路、东至迎宾大道。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p> <p>(3) 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位于灵璧城区中轴核心位置，位于生态廊道，和迎宾大道发展轴线上，北临小红花路，南临城北东路，西接迎宾北路，东接建设北路。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矿坑公园、市民广场、儿童活动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p> <p>(4)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位于西至建设路、北至谷河中路、东至虞姬大道、南至潼河路。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植物园、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p> <p>具体内容以最终的采购文件、政府方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政府方有权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p>
1.2.7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方资金
1.2.8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DBFOT (Design-Build-Finance-Operate-Transfer) 运作，即由灵璧县人民政府授权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县建投公司”）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灵璧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在授权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在运营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符合绩效考核指标的公共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回报方式为可行性缺口补贴。
1.2.9	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3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1. 3. 1	项目总投资	<p>(1)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68616.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96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3834.92 万元，预备费为 5082.72 万元。</p> <p>(2) 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p> <p>(3) 项目总投资明细详见下述 1. 3. 1. 1 至 1. 3. 1. 3。</p>
1. 3. 1. 1	工程费用	<p>(1) 总工程费用 59699.10 万元，暂定；其中包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p> <p>(2) 工程费用以最终政府方审计结算价为准。</p>
1. 3. 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p>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暂定 3834.92 万元，统一报价，不可竞争。</p> <p>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1 表示）和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建设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2 表示）两部分组成。F_1、F_2 的具体费用组成见下面所述，F_1、F_2 按照下述规则可纳入计算基数的金额部分均列支在本次招标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p> <p>一、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部分（用 F_1 表示）：</p> <p>(1) 列支在本次招标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由中标社会资本在根据政府方要求及前期工作进度缴纳至政府方（实施机构）指定的账户或支付至前期工作实施单位，具体金额以经政府方批准及审计金额为准。</p> <p>(2) 内容：包括土地（含林地）报批费、前期审批费用（含用地、环评、规划、可研、立项、水保、环保、能评、地震、地灾、防洪等）、跟踪审计服务费、监理费、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前期工作费用（约 900 万元）等。</p> <p>(3) 政府方负责管理的的前期工作部分涉及相关报批报审以及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协助，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成果（如部分勘察、设计成果等）政府方可以提供给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参考使用。</p> <p>二、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建设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2 表示）：</p> <p>(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实验费、检测检验费、报建报监费、竣工验收费、合同印花费、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图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设计) 等从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除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 F₁ 范围外的全部费用。</p> <p>(2) 金额: 具体金额以经政府方批准及审计金额为准, 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图审费、勘察费、设计费, 以各项合同中的金额及经政府方批准及审计金额为准列支在本次招标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 其中, 图审费、勘察费以图审单位及勘察单位与项目公司签署且不高于市场价格经政府方认可的合同金额列支在本次招标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 设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50%为计算依据,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50%。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其它设计收费不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经县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确定。最终列入政府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金额以经政府方批准及审计金额为准。除 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图审费、勘察费、设计费, F₂ 中其他涉及费用不再列支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 由社会资本报价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p> <p>(3) 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建安费用中已考虑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供电贴费。</p>
1.3.1.3	预备费	<p>(1) 预备费 5082.72 万元, 统一报价, 不可竞争;</p> <p>(2) 可根据实际情况, 政府方有权将部分预备费调整入工程建设暂列金额。</p> <p>(3) 预备费经过政府方审定后金额, 方可计入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p>
1.3.2	工程量清单 计价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用于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的基础以经政府方委托审计单位审计确认的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
1.3.3	项目公司	<p>(1) 灵璧县建投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 20%, 其中, 灵璧县建投公司占股比例为 10% (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占股比例), 社会资本占股比例为 90% (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占股比例)。</p> <p>(2) 项目资本金随项目要求到位, 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p> <p>（3）在政府选定社会资本后，选定社会资本应在草签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在相同期限内完成政府签约方与项目公司签署关于由项目公司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p> <p>（4）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可通过优化设计、遵循限额设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经政府方认可后调减项目建设内容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确保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p>
1.3.4	合作范围	<p>（1）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10%: 9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优化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等。</p> <p>（2）政府方负责管理本项目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签订等，监督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由对应实施机构负责。</p> <p>（3）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设计（优化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p>
1.3.5	合作期限	<p>（1）合作期为 2+15 年（建设期+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不论各子项目是否分批实施，但所有子项目必须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因政府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政府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对于单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方同意后方可进入运营期，政府方在该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效支付该部分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p> <p>（2）建设期：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的建设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灵璧县政府重点工程计划及经政府方审核通过的计划进度要求为准，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所述。</p> <p>（3）运营期：从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日（经政府方同意后）起至合作期届满日。</p>
1.3.6	前期工作	<p>（1）本项目施工作业面可不一次性全部提供，但应按照工程进度的要求，项目公司自行组织施工作业面。</p> <p>（2）政府方协调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的接入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7	资产权属	<p>政府方无偿提供本项目用地以供项目公司使用，政府方拥有项目资产所有权，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授予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未来如政府计划将更多公共资源纳入本项目经营范围，则由政府授权后与项目公司另行协商。</p> <p>(1) 项目资产的形成。</p> <p>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质监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项目公司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整体竣工验收，项目公司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保存，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也不得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p> <p>(2) 项目资产的转移。</p> <p>项目运营期满，若无补充协议或特殊的安排，项目实施机构在完成付费后，自动无偿收回项目归属权，项目公司应负责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密切配合项目移交工作。</p> <p>(3) 添购资产归属</p> <p>项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运营需要购置的非项目本身的动产与不动产等非项目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的财务资料以及专属于项目公司的其他资料，由项目公司保存。</p>
1.3.8	土地使用权	政府以划拨形式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1.3.9	项目融资	<p>(1) 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社会资本自行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解决，社会资本应确保本项目融资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资金规模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融资风险，政府方仅在项目公司融资过程中起到配合作用，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和风险。</p> <p>(2) 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征得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后，将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及项目公司拥有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p> <p>(3) 再融资</p> <p>出于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以及大规模重置更新或改造之需要，在征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司有权依法通过发债、资产证券化、以增资方式引入股权合作者、设立基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3.10	施工总承包及其他分包	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文的规定：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不再进行招标。
1.3.11	项目建设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p> <p>(1) 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位于灵璧城区西面。占地面积约 833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1035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3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p> <p>建设内容包含公园游客管理中心、配套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仿古建筑、亭廊、公园内假山水景、公园道路、桥梁、运动场、停车场、儿童活动区、景观雕塑、绿化、铺装、配套设施等。</p> <p>(2) 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位于西南至金山路、北至杨河路、东至迎宾大道。占地面积约 28308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37545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286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29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25 平方米。</p> <p>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仿古建筑、亭廊、公园内道路、景观栈道、生态停车场、桥梁、市民活动区、儿童乐园、景观塔、雕塑小品、文化广场、绿化、公厕、配套设施等。</p> <p>(3) 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位于灵璧城区中轴核心位置，位于生态廊道，和迎宾大道发展轴线上，北临小红花路，南临城北东路，西接迎宾北路，东接建设北路。占地面积约 6018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174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43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矿坑公园、市民广场、儿童活动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园内道路、景观栈道、亭廊、生态停车场、桥梁、市民活动区、雕塑小品、水氧广场、生态湿地、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化、公厕、配套设施等。</p> <p>(4)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位于西至建设路、北至谷河中路、东至虞姬大道、南至潼河路。占地面积约 21516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16850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878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8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植物园、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公园建筑，亭廊，公园道路、桥梁、栈道、羽毛球馆、健身馆（游泳馆）、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儿童活动区、景观雕塑、绿化、铺装、配套设施等。</p> <p>注：（1）具体内容以最终的采购文件、设计图纸为准。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及经图审后且政府方批准后的施工图纸为准，政府方有权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由于设计图纸缺陷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外电、外水的接入由政府方或授权机构负责配合项目公司进行协调。（3）根据灵璧县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重点打造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和龙车山岩石生态园。</p>
1.3.12	项目运营	<p>(1) 运营内容：</p> <p>公园综合管理，公园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绿化养护、保洁（包括旅游生态厕所）、停车管理等。运维对象为本项目投资所形成的工程及设备设施，以及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所有工程、苗木和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新、变动及其档案资料等。其中经营部分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业街经营性用房（餐饮零售）出租及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位设置管理、游客中心综合运营管理）； 2) 商业活动场地租赁管理服务，包括活动广场、绿色大草坪、亲水栈台广场、灯箱广告及 LED 屏广告管理服务等； 3) 文化娱乐项目开发、组织及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游船、水上自行车、垂钓、低空滑索、植物冠名权出售、观光小火车、自行车及电瓶车租赁服务、场馆经营管理、儿童乐园、智慧体育经营管理等； 4) 其他商业运营及管理服务； 5) 经政府方批准的其他运营服务。 <p>维护运营需符合国家、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具体项目可以面向使用者收费商业开发运营范围在最终设计图纸审批后由项目公司根据自身的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营经验拟定项目运营方案、收费项目类别、定价子目清单由政府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 PPP 合同中的要求。</p> <p>(2) 运营管理及维护对象为本项目投资所形成的工程、设备设施及管理服务，以及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所有工程和设备设施的更新、变动（含器材、设施的重置、维修）及其档案资料等。</p> <p>(3) 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所有购置运营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运营成本分项报价中。</p>
1.3.14	付费机制	<p>因本项目使用者付费部分无法完全覆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甚至无法完全覆盖项目的运营成本，为了使本项目具有商业运营的可行性，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方式，即政府方放弃项目公司中政府股东的分红权，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运营服务）。使用者付费不足的部分，由政府方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给予一定的补偿。实施机构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基于绩效考核机制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p> <p>项目公司运营期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 × (1+年度折现率)ⁿ] /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 当年使用者付费</p> <p>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文）、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等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p>
1.3.15	可用性服务费	<p>(1) 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 PPP 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含相应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p> <p>(2) 计算方式如下：</p> <p>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测算时以投资估算金额为准）、工程费用下浮率、年折现率、合理利润率、运营补贴周期以及相应的建设周期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p> <p>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 × (1+年度折现率)ⁿ] /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n)，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工程费用（考虑下浮率，其中前期存量工程费用不下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F₁+F₂）+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F₁+F₂）中列入计算基数的范围详见前附表 1.3.1.2，具体计算详见附表 1。</p> <p>(3) 就本项目而言，前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需满足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满一年后每年度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点见 PPP 合同。</p> <p>(4)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竣工验收的，经政府方同意后，按项目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计算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待竣工验收、审计后，当年付费一次性调整（多退少补）。</p> <p>(5)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额，最终确定付费时以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定金额为准。</p>
1.3.16	运营绩效服务费及使用者付费	<p>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和运营提供的符合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本项目项目资产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p> <p>运维绩效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p> <p>项目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绿化养护费（肥料、药剂费、修剪、补种、其它费用（水电、人工等））、水体养护费（水面垃圾打捞、水体治理、补充鱼虾等水生物、补种沿岸水生植物等）、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项目的物业保洁、购置运营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其他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管理费用）。其中，项目绿化养护费以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计取；水体养护费以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计取；为了方便计算，统一将项目的物业保洁、购置运营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其他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管理费用均列支在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中，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计取。合理利润率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准。</p> <p>使用者付费就本项目而言包括停车位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门票收入、商业街建筑出租收入、健身馆（游泳馆）收入、羽毛球馆收入、场地活动出租收入、园内游乐设施出租收入（儿童乐园、智慧体育）等。</p>
1.3.17	付费方式	<p>(1)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p> <p>支付时间：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按每年计取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的 1 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 2 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后的 1 个月内，以此类推，分 15 期支付完毕。</p> <p>支付金额：根据审计审定的总投资及本次投标确定报价因素（见前附表 1.3.15）计算确定。</p> <p>(2)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支付时间：同可用性付费同步。</p> <p>(3) 可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程序：政府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按每年计取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的 1 个月内，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的考核情况核定服务费用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至实施机构账户，由实施机构将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支付给项目公司。支付程序为项目公司先将可用性服务、运营绩效服务费与使用者付费账单（附相关计算明细及实施机构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同意支付价款的文件）报实施机构审核，实施机构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该账单交至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实施机构据此账单及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将相关价款拨付给项目公司。具体费用支付方式由县财政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年度运营成本 × (1+合理利润率) - 当年使用者付费；本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控制价是按照前附表 1.3.15、1.3.30 的相关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也须按照上述规定规则报价。</p>
1.3.18	支付保障	本项目由政府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方承诺将政府购买本项目服务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1.3.19	绩效考核标准及奖惩机制	详见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相关内容。
1.3.20	履约保函	<p>(1) 担保金额：1000 万元</p> <p>(2) 类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p> <p>(3) 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至合作范围内全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并提交维护保函之日结束，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确保保函的持续有效。</p> <p>(4) 履约保函的提取：本项目全部进入运营期前，发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公司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经政府方同意后，可按合同规定分项目分期退还履约保函。
1. 3. 21	运维保函	<p>(1) 担保金额：800 万元</p> <p>(2) 类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p> <p>(3) 期限：自全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至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1 个月内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保函的持续有效。</p> <p>(4) 运维保函的提取：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发生项目公司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p>
1. 3. 22	移交维修保函	<p>(1) 担保金额：500 万元</p> <p>(2) 类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p> <p>(3) 期限：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提交至合作期结束后 12 个月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移交维修保函的持续有效。</p> <p>(4) 移交维护保函的提取：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发生项目公司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p>
1. 3. 23	工程造价变动	<p>(1) 本项目工程变更必须取得政府方同意，工程造价变动以经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为准。</p> <p>(2) 工程造价结算价按照清单计价的原则，以经政府审定的工程量和项目实施前（或变动时）政府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准，具体计算方法按照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执行。</p> <p>(3) 经审计的工程结算造价与项目实施前确定的工程造价存在差异的，报经政府方或其授权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p> <p>(4) 工程造价变动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变动的相关规定。</p>
1. 3. 24	付费调价机制	<p>(1) 可用性服务费调价：</p> <p>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除工程变更（仅限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动、设计优化）、利率变动、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外不予调整；审计结束后以政府方审定总投资调整可用性服务费付费计算基数。</p> <p>1) 工程变更：符合《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9〕12 号及灵璧相关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方或其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因项目公司原因工程量增加导致的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p> <p>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 PPP 相关文件办法执行。</p> <p>2) 利率变动：1. 合理利润率采用浮动利率，进入运营期后，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与本项目招标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45%）同比例调整合理利润率；2. 按照上述调整的合理利润率调整当年可用性服务费，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调整一次（已支付的年份不予调整）。</p> <p>3) 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税率等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主材价格变化遵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国家现行计价计量相关规定执行，计算方法遵照 PPP 项目特点确认为：“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除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以外）。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等价格变化指各子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作为信息价确定起点，以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作为信息价确定的终点，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各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宿州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造价单位编制各子项目控制价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主材价格涨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 +8%（含 +8%）以内的，不予调整；主材价格跌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 -8%（含 -8%）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具体详见 PPP 合同附件 9。</p> <p>(2) 运营绩效服务费调价：考虑物价等因素，三年调整一次，具体详见 PPP 合同。</p> <p>(3) 使用者付费收费定价机制</p> <p>本项目中对于免费、低收费开放部分项目收费定价机制按照国家省市以及灵璧县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部分由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定价并报政府审批后执行。</p>
1.3.25	股权转让限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竣工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	<p>收完成后 2 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司法机关要求或报经县政府批准。</p> <p>自竣工验收完成后二（2）年之后，经灵璧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p>
1. 3. 26	期满终止	<p>PPP 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将项目资产（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项目公司予以清算。</p>
1. 3. 27	提前终止	<p>在 PPP 项目运作中，政府或者项目公司违约将导致项目合同实施遇阻，如果违约方在预定限期内（3 个月）无法补救，则合同相对方有权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p> <p>（1）提前终止条件</p> <p>根据违约方的不同，所触发的提前终止条件和各方的权利义务有所差异。</p> <p>1) 政府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p> <p>在约定政府方违约事件时，应谨慎考虑这些事件是否处于政府方能够控制的范围内并且属于项目项下政府应当承担的风险。发生政府方违约事件，并且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终止补偿义务，并需要给予项目公司适当补偿。</p> <p>2) 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p> <p>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是指发生项目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项目协议下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且项目公司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政府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此时，政府不负有终止补偿的义务而是享有终止补偿的选择权，即政府可以选择是否终止补偿该项目，并不需要给予项目公司补偿。</p> <p>3) 政府方选择终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政府方在项目期限内任意时间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由于 PPP 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 PPP 项目合同中，政府方应当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终止补偿义务，并需要给予项目公司足额的补偿。</p> <p>4)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p> <p>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政府或项目公司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p> <p>(2) 终止补偿补偿设置</p> <p>若项目协议提前终止，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补偿：</p> <p>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 款 号</th><th>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th><th>终 止 补 偿 费 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公司违约</td><td>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0.8A_1+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3-B+E</td></tr> <tr> <td>2</td><td>政府方违约</td><td>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_1+B+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2+E</td></tr> <tr> <td>3</td><td>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td><td>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_1+35\%B+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3+35\%B+E$</td></tr> <tr> <td>4</td><td>不可抗力</td><td>物权所有人承担物权灭失风险，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机械设备、停工损失及相应费用，工期顺延，清理、修复费用物权所有人承担。</td></tr> </tbody> </table> <p>其中：</p> <p>A_1 为项目已完工程造价，以结算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p> <p>A_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p> <p>A_3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合理利润率按竞争所确定数值计算）；</p> <p>B 取值为 1000 万元；</p>	条 款 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 止 补 偿 费 用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0.8A_1+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3-B+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_1+B+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2+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_1+35\%B+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3+35\%B+E$	4	不可抗力	物权所有人承担物权灭失风险，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机械设备、停工损失及相应费用，工期顺延，清理、修复费用物权所有人承担。
条 款 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 止 补 偿 费 用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0.8A_1+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3-B+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_1+B+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2+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_1+35\%B+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3+35\%B+E$															
4	不可抗力	物权所有人承担物权灭失风险，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机械设备、停工损失及相应费用，工期顺延，清理、修复费用物权所有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维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p> <p>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 2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p> <p>若属建设期项目公司违约造成中止的，政府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担保金额作为项目公司违约金。</p> <p>政府方确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后，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政府方所有。</p> <p>具体详见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相关内容。</p>
1. 3. 28	强制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和国家、行业管理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
1. 3. 29	移交标准	<p>(1) 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营期基本绩效考核指标中基础设施部分总评分达到得分标准的百分之九十（90%）及以上，此为项目公司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p> <p>(2) 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附属设施、设备 1 年。</p>
1. 3. 30	报价控制要求及控制价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报价控制价要求：</p> <p>工程费用下浮率：$\geq 5\%$；</p> <p>合理利润率 (i_1) $\leq 6.1\%$，即 \leq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65BP；</p> <p>绿化养护费 ≤ 3.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p> <p>水体养护费 ≤ 2.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p> <p>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 ≤ 13.05 元/平方米/月。（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p> <p>年度使用者付费额 ≥ 599.45 万元。</p> <p>2. 投标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控制价为 114782.02 万元。</p> <p>注：1. 投标报价不符合上述报价时的报价控制要求及超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2.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中的附表 1：付费总额计算过程示范表。3.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于项目绿化养护费（肥料、药剂费、修剪、补种、其它费用（水电、人工等））、水体养护费（水面垃圾打捞、水体治理、补充鱼虾等水生物、补种沿岸水生植物等）、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项目的物业保洁、购置运营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其他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管理费用）。其中，项目绿化养护费以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计取；水体养护费以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计取；为了方便计算，统一将项目的物业保洁、购置运营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其他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管理费用均列支在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中，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计取。
1.3.31	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除本须知前附表“1.3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以外内容。
1.4	资金落实情况	
1.4.1	采购人（授权平台公司）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	10%
1.4.2	采购人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质量要求	
1.5.1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标准的各项标准。若有出台最新规范文件，执行新规范文件相关规定，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0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过资格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6.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 6.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总则—其他要求		
1. 11.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2. 1	预备会	不召开。
1. 13	分包	允许，经政府方批准后依法分包。
1. 14	偏离	不允许偏离核心边界条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1	招标文件卷册组成	<p>招标文件总目录</p> <p>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p> <p>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p> <p>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p> <p>第三章 评标办法</p> <p>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p> <p>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文件】</p> <p>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p> <p>第七章 图纸（如有）</p> <p>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如有）</p> <p>招标文件第四卷【附件】</p> <p>第九章 附件</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 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问题提交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发起在线异议，特别提示：提出问题或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署名）向代理机构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应注意保密。 异议回复：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澄清栏（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址: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 发布。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要求	<p>■实质性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不少于 15 日前(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时);</p> <p>■非实质性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不少于 3 日前(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时), 投标人对非实质性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认为影响其投标文件编制的, 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收到此通知后 24 小时内均需将书面材料提交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否则视为无异议, 投标截止时间无需延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时,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少于 5 日前(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p> <p>本澄清文件将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澄清栏(网址: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发布,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查询并下载, 恕不另行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关注该网站而造成没有收到澄清文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无需确认。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关注该网站而造成没有收到澄清文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和要求	在法定时间内, 同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无需确认。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关注该网站而造成没有收到澄清文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4	招标文件特殊情况下的修改或者澄清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如投标人认为影响其编制投标文件的, 应在代理机构发布上述文件后 24 小时内, 通过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 视为认可上述文件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需延期。
3.1	投标文件卷册组成	<p>投标文件(格式)总目录</p> <p>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p> <p>第一章 投标函(不含报价)</p> <p>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授权委托书</p> <p>第三章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p> <p>第四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p> <p>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第六章 法律方案</p> <p>第七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p> <p>第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p> <p>第二章 融资方案</p> <p>第三章 建设方案</p> <p>第四章 运营方案及移交方案</p> <p>第五章 技术偏差表</p> <p>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文件】</p> <p>第一章 报价一览表</p> <p>第二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报价文件</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p> <p>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仅需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p>
3.8	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投标人出具的授权文件表明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人专用章；或者有相关证明文件表明该投标人专用章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人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1.2	投标文件的	分别写明“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装、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条不适用）	第二卷【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u>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u>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 开标顺序：随机解密。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名
7.1	定标程序	(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谈判工作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与中标候选人谈判； (2) 在政府方确定的谈判时间内，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合同偏差表进行合同签署前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名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谈判； (3) 采购人将在谈判达成一致后与中标人签订谈判备忘录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4) 若经谈判未能确定中标人，则本次采购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7.3.1	履约担保	详见前附表 1.3 款内容
7.4.1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关于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补充内容（适用于投标阶段报价或实施阶段价格计算）。	
10.1	报价编制依据	详见 PPP 合同-附件 9-计价规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报价说明	<p>本项目采用标后计价的方式，每个项目正式实施前，依据以经图审后且政府方批准后的施工图纸为准。对于施工图可能存在的错误或漏项，投标人需认真核对施工图，并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技术经济风险；投标人核对确认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p> <p>投标报价包含范围：工程费用、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构成。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具体以最终政府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p> <p>(1) 图纸经审定确认后，项目公司负责编制项目的清单控制价，清单控制价详见 PPP 合同-附件 9-计价规则，报经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经最终审定的清单控制价计价书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费用组价及结算依据之一，此处简称项目公司工程报价书。</p> <p>报价应是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满足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县现行有关规定确定。</p> <p>(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p> <p>(3) 实施范围包括经图审后且政府方批准后的施工图纸中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一旦确定工程费用价格，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p> <p>(4) 本工程合同价款形式为单价合同。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文件的报价规定和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风险范围内的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固定综合单价。</p> <p>(5) 为了更好地满足工程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要求，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决定以下情况且不得进行利润索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计变更并增减工程量； ②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 <p>(6)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采购人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中标人应负责总包管理义务及项目公司应负责工程款支付义务，且无需向原中标人支付任何分包服务费并按照 PPP 合同进行违约处罚，但不免除项目公司的工程质量管理及运营责任，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支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7）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p> <p>（8）材料设备推荐使用品牌：须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品目按照 PPP 合同附件 12 的规定时间由政府方明确，报价前需对技术资料中的材料设备供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有明确的供货方案和详尽的技术参数，若未明确，则视为未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采购人有权任意选择技术资料中约定的供货方案。</p> <p>（9）材料、设备暂定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定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p> <p>（10）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询价及参考当地信息价确定，上述材料的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p> <p>（11）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确定由承包方招标供应的材料、设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费应包括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需在采购人确认品种、规格要求、质量合格后方可招标，否则该部分材料费不予确认。</p> <p>（12）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等最新规定执行。</p>
10.3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核实与调整	<p>（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核实与调整：成交后实施前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核实与调整。图纸经审定确认后，项目公司负责编制项目的清单控制价，清单控制价详见 PPP 合同-附件 9-计价规则、附件 12，报经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项目的清单控制价以审计部门的审核价为准。以上事项核定后，项目实施机构不再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校对和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最终确定后，在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时均以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结合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为依据，如无合同规定的变更、调价发生，不再予以调整。投标人必须完成实施范围内所有内容。</p> <p>（2）采购人提示投标人上述规定对各投标人存在的风险，请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p>
10.4	不可竞争费	<p>（1）不可竞争费：</p> <p>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等最新规定执行。</p> <p>（2）其他不可竞争费：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最新规定执行。</p> <p>（3）暂列金额。</p> <p>（4）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适用）	/
11.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3	公示（公告）	<p>评审结果将按照PPP项目公示、公告流程在相关网站进行；项目实施机构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包括各供应商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审情况内容。</p> <p>项目实施机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目概算、回报机制)等; 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等。</p> <p>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1.4	质疑	<p>1、受理质疑的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联系人: 张怀远</p> <p>2、对招标文件的质疑:</p> <p>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视为其对本文件无质疑, 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p> <p>3、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于开启现场提出。</p> <p>4、对评审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 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p> <p>(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对象的名称; ③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供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 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 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 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p>(2) 有下列情形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书面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p> <p>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质疑为名谋取成交或恶意质疑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代理机构有权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p>质疑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规定。</p>
11.5	不守信记录档案	已经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拟放弃投标的，必须最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书面放弃告知函，否则代理机构有权将该潜在投标人记入“不守信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招投标监督部门。
11.6	特殊情形下的后续处理	<p>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以下列描述为准：</p> <p>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1) 本项目如为第一次招标，代理机构将宣布废标（流标），并重新招标。</p> <p>2) 本项目如为重新招标，采购人可不再招标，经相关部门同意后，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其他采购方式。</p> <p>2、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但是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进行评议。评议出现分歧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最终结论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的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将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的投标不具备竞争性，如本项目为第一次招标，代理机构将宣布流标，并重新招标。</p> <p>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的投标不具备竞争性，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采购人可不再招标，经相关部门同意后，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其他采购方式。</p>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等注意事项（重要）	<p>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要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p> <p>(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5)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11.9	公告公示媒介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介 介	<p>http://ggzyjy.ahsz.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 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p>
特别提示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草签合同；草签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公司注册；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否则视为社会资本单方面违约，政府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约资格，社会资本方向政府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资本金的 20% 的违约金（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期限内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除外）。</p> <p>2、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的承包商合同履约中产生的违约金由项目公司负责收取，政府方在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付费时直接扣减。</p> <p>3、社会资本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政府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此部分工程款不予结算，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社会资本方承担。</p> <p>4、中标公示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采购人在考察过程中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或隐瞒了对本项目不利的重要信息，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披露其不良行为，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社会资本方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合同违约等行为的，实施机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馈并上传至各行业信用平台系统。</p> <p>5、投标人接到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并在发布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2 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回传至 zhaobiao02@ah-inter.com。具体回执格式详见附件 3。</p> <p>6、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价格仅供唱标使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所指投标总报价即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表 1：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过程示范表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表（报价示范，仅供参考。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序号	列表内容	数值	备注
一、可用性服务费计算			
<p>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sum_{n=1}^{15} [(\text{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text{年度折现率})^n) / 15]$，其中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暂定工程费用（万元）（1-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本次招标工程费用上限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4.92 万元，预备费为 5082.72 万元。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工程费用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实施过程中政府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实施内容，社会资本不得要求进行利润的索赔，具体以经政府方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准，具体结算时按照经政府方结算审计的工程费用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即可。</p>			
1.1	项目总投资（万元）	68616.74	=1.1.1+1.1.2+1.1.3
1.1.1	暂定工程费用（万元）	59699.10	1) 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工程造价为准。 2) 工程费用下浮率以投标报价为准。 3) 其中包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不参与下浮。
1.1.1.1	工程费用下浮率	示例：报价下浮 8%	工程费用下浮率 $\geq 5\%$
1.1.1.2	报价工程费用	55011.17	= (序号 1.1.1-1100) * (1-序号 1.1.1.1) +1100
1.1.2	预备费（万元）	5082.72	1) 暂定，统一报价，不可竞争。 2) 具体以经过政府方审定后方为准。
1.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3834.92	1) 暂定，统一报价，不可竞争。 2) 具体以经过政府方审定后方为准。 3) $=F_1 + F_2$ ，具体规则见 1.1.3.1+1.1.3.2 4) 其中包含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前期工作费用约 900 万元。
1.1.3.1	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1 表示）	F_1, F_2 具体内容见前附表 1.3.1.2。	
1.1.3.2	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建设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2 表示）		
1.2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万元）	1372.33	=序号 1.1*20%*10%，认缴制
1.3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万元）	12351.02	=序号 1.1*20%*90%，认缴制
1.4	建设期（年）	2	
1.5	运营期（年）(n)	15	
1.6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45%	投标报价测算时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为准

	率 (LPR)		
1.7	合理利润率 (i_1)	示例：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4.45%) +165BP=6.10%	合理利润率≤6.10%，即≤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65 BP； 申请人自行报价，报价格式：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____ BP；
1.8	年度折现率 (i_2)	4.90%	1) 统一报价，不可竞争。 2) 合作期限内不予调整。
1.9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万元)	63928.81	=序号 1.1.1.2+序号 1.1.2+序号 1.1.3
1.10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计算	1.10.1 合理利润率 (i_1) 1.10.2 1+合理利润率 1.10.3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 (1+合理利润率) / 15 1.10.4 (1+年度折现率) ¹ (1+年度折现率) ¹⁵ 1.10.5 运营期第一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 (万元) 运营期第二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 (万元) 运营期第十五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 (万元)	6.10% =序号 1.7 1.0610 =1+序号 1.7 4521.90 =(序号 1.9 × 序号 1.10.2) / 15 1.049 =(1+序号 1.8) ¹ 1.100401 =(1+序号 1.8) ² 2.603213 =(1+序号 1.8) ¹⁵ 4743.47 =序号 1.10.3 * (1+序号 1.8) ¹ 4975.90 =序号 1.10.3 * (1+序号 1.8) ² 9267.30 =序号 1.10.3 * (1+序号 1.8) ¹⁵
1.11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总额 (万元)	101590.28	= $\sum_{n=1}^{15}$ [序号 1.10.3 * (1+序号 1.8) ⁿ]
二、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计算 (运营绩效服务费 (1+合理利润率) - 使用者付费)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计算公式：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总额 = $\sum_{n=1}^{15}$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 (W)，具体以经政府审核确认以及结合年绩效考核结果、调价情况为准，具体结算时按照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带入上述公式计算即可。			
2.1	年运营成本支付额 (万元)	示例： =752.27+64	1) 年运营成本支付额=序号 2.1.1+序号 2.1.2+序号 2.1.3；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 35+401. 29 =1218. 34 万 元	
2. 1. 1	年绿化养护费支付额（万元）	示例：3. 0 元/平方米 *2509000 平 方米 =752. 70 万 元	1) 绿化养护费≤3. 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绿化养护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绿化面积暂定为 2509000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 1. 2	年水体养护费支付额（万元）	示例：2. 0 元/平方米 *321760 平 方米=64. 35 万元	1) 水体养护费≤2. 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水体养护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水体养护面积暂定为 321760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 1. 3	年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支付额（万元）	示例： 13. 05 元/平 方米*25625 平方米 *12=401. 29 万元	1) 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13. 05 元/平方米/月。（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25625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 2	年度使用者付费额（万元）	示例： 599. 45 万元	1) 年度使用者付费额≥599. 45 万元。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并结合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 3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万元）	示例： 1218. 34*1. 061- 599. 45=693 . 21 万元	1)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序号 2. 1* (1+序号 1. 7) -序号 2. 2。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并结合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2. 4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总额	示例： 693. 21*15= <u>10398. 13</u> 万 元	=序号 2. 3*序号 1. 5
三、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			
3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万元）	示例： 111988. 40	=序号 1. 11+序号 2. 4

附表 2：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报价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表（报价示范，仅供参考。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序号	列表内容	数值	备注
一、可用性服务费计算			
<p>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sum_{n=1}^{15} [(\text{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text{年度折现率})^n) / 15]$，其中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暂定工程费用（万元）（1-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本次招标工程费用上限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4.92 万元，预备费为 5082.72 万元。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工程费用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实施过程中政府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实施内容，社会资本不得要求进行利润的索赔，具体以经政府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准，具体结算时按照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工程费用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即可。</p>			
1.1	项目总投资（万元）	68616.74	=1.1.1+1.1.2+1.1.3
1.1.1	暂定工程费用（万元）	59699.10	1) 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工程造价为准。 2) 工程费用下浮率以投标报价为准。 3) 其中包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不参与下浮。
1.1.1.1	工程费用下浮率	报价下浮 %	工程费用下浮率 $\geq 5\%$
1.1.1.2	报价工程费用		= (序号 1.1.1-1100) * (1-序号 1.1.1.1) + 1100
1.1.2	预备费（万元）	5082.72	1) 暂定，统一报价，不可竞争。 2) 具体以经过政府方审定后方为准。
1.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3834.92	1) 暂定，统一报价，不可竞争。 2) 具体以经过政府方审定后方为准。 3) $=F_1 + F_2$ ，具体规则见 1.1.3.1+1.1.3.2 4) 其中包含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前期工作费用约 900 万元。
1.1.3.1	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1 表示）	F_1 、 F_2 具体内容见前附表 1.3.1.2。	
1.1.3.2	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建设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2 表示）		
1.2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万元）	1372.33	=序号 1.1*20%*10%，认缴制
1.3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万元）	12351.02	=序号 1.1*20%*90%，认缴制
1.4	建设期（年）	2	
1.5	运营期（年）(n)	15	
1.6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45%	投标报价测算时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为准

	率 (LPR)			
1. 7	合理利润率 (i_1)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4.45%) + BP = ____%	合理利润率 $\leq 6.10\%$, 即 \leq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165BP;	申请人自行报价, 报价格式: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____BP;
1. 8	年度折现率 (i_2)	4.90%	1) 统一报价, 不可竞争。 2) 合作期限内不予调整。	
1. 9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万元)		= 序号 1. 1. 1. 2 + 序号 1. 1. 2 + 序号 1. 1. 3	
1. 10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计算	1. 10. 1	合理利润率 (i_1)		= 序号 1. 7
	1. 10. 2	1+合理利润率		= 1+序号 1. 7
	1. 10. 3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 15$		= (序号 1. 9 \times 序号 1. 10. 2) / 15
	1. 10. 4	(1+年度折现率) ¹	1. 049	= (1+序号 1. 8) ¹
		(1+年度折现率) ²	1. 100401	= (1+序号 1. 8) ²
	
		(1+年度折现率) ¹⁵	2. 603213	= (1+序号 1. 8) ¹⁵
	1. 10. 5	运营期第一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 (万元)		= 序号 1. 10. 3 * (1+序号 1. 8) ¹
		运营期第二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 (万元)		= 序号 1. 10. 3 * (1+序号 1. 8) ²
	
		运营期第十五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 (万元)		= 序号 1. 10. 3 * (1+序号 1. 8) ¹⁵
1. 11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总额 (万元)		$= \sum_{n=1}^{15} [\text{序号 } 1. 10. 3 * (1+\text{序号 } 1. 8)^n]$	
二、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计算 (运营绩效服务费 (1+合理利润率) - 使用者付费)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计算公式: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总额 = $\sum_{n=1}^{15}$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 (W), 具体以经政府审核确认以及结合年绩效考核结果、调价情况为准, 具体结算时按照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带入上述公式计算即可。				
2. 1	年运营成本支付额 (万元)	万元	1) 年运营成本支付额 = 序号 2. 1. 1 + 序号 2. 1. 2 + 序号 2. 1. 3;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1.1	年绿化养护费支付额（万元）		1) 绿化养护费≤3.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绿化养护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绿化面积暂定为 2509000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1.2	年水体养护费支付额（万元）		1) 水体养护费≤2.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水体养护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水体养护面积暂定为 321760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1.3	年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支付额（万元）		1) 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13.05 元/平方米/月。（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25625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2	年度使用者付费额（万元）	万元	1) 年度使用者付费额≥599.45 万元。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并结合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3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万元）		1)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序号 2.1* (1+序号 1.7) -序号 2.2。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并结合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2.4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总额		=序号 2.3*序号 1.5
三、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			
3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万元）		=序号 1.11+序号 2.4

附件 3：回执

回 执

致：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我方于 2022 年 月 日已收到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我单位承诺参加/不参加投标。（在方框内打钩确认）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手机：

邮 箱：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请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接到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并在发布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2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回传至 zhaobiao02@ah-inter.com。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定义与释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落实情况

1.4.1 本项目采购人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本项目采购人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

1.5.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基于资质等级进行分工并从事同一分工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标包）中投标。

1.6.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如投标人须开具含税发票，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实结算。

1.8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投标人自行负责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4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1.15 现场考察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考察。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组成卷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当上述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特殊情况下的修改或者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必须投标的项目合同核心边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时，除投标人拒绝的，视为投标人认可；投标人拒绝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实质性投标。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专用章的效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文件】”建议分开包装，密封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包装、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投标人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 4.1 款标记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应在投标人签到表中记录。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投标文件的开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一次性开启“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文件】”，公布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工程下浮率、合理利润率、绿化养护费、水体养护费、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年度使用者付费额，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PPP 咨询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PPP 咨询服务费：固定金额 20.1 万元，由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支付。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固定金额 41.5353 万元，由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支付。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标准的 60%，计算基数为项目总投资，由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支付，由中标（成交）社会资本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7.3 履约担保

7.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政府方指定的实施机构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签订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标人与

政府方指定的实施机构草签项目合同。

7.4.2 草签项目合同之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并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

- 1) 公司组织形式；
- 2) 明确项目公司资本金的出资方式和数额；
- 3) 须界定经营范围；
- 4) 在其公司章程中确定在经营期内，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转让其股权；

7.4.3 项目公司应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所有文件和需要的其他信息，以完成为成立项目公司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手续。政府方尽最大努力协助中标人，取得所涉之批准及注册项目公司。

7.4.4 中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财务方案）中承诺的期间内完成融资交割。如果融资交割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完成融资交割，且对资产购买造成了不利影响，则采购人可撤销发送给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不退还中标人根据项目合同递交的履约保函、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人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政府方指定的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将就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合同。如项目公司未能签订项目合同，则采购人可撤销发送给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全额不退还中标人根据项目合同递交的履约保函、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6 如果中标通知书根据规定被撤销，采购人可以向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前提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届时仍然有效或经该中标候选人确认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也可以重新采购。

7.4.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政府方指定的实施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如果出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两家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属地管理原则，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为灵璧县财政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通过资格预审，且须在“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商务文件】”中“第四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承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及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 <u>25</u> 分 (2) 技术标: <u>45</u> 分 (3) 报价: <u>30</u> 分	
2.2.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商务评审因素	(1)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 6 亿元及以上的 PPP 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 6 亿元及以上的 PPP 项目业绩且进入运营期的，得 4 分。</p> <p>备注：本项满分 6 分，同一项目业绩不累计计分，仅计取最高得分。时间以 PPP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项目已签署的 PPP 合同、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

		(www.cpppc.org) 项目库入库截图、等证明文件。③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进入运营期的，须另行提供项目实施机构等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企 业获奖 (3 分)	企业获奖 (3 分)	<p>投标人承建的项目获得荣誉，按照下列标准赋分：</p> <p>(1) 投标人承建的项目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如“黄山杯”）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以颁奖时间为为准。</p> <p>(2) 投标人承建的项目获得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或大金奖的，每项得 3 分。</p> <p>注：本项满分 3 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提供以下证明：A.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获奖通报时间为准。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p>
(3) 企 业信用 (6 分)	企业信用 (6 分)	<p>1、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企业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 3 分，提供以下证明：A.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未提供以上证</p>

		<p>明材料不得分，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获奖通报时间为 准。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 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 不予以认可：</p> <p>①“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 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 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 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 的奖项、荣誉均无效。</p> <p>2、根据投标人获得银行授予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照下列标准赋分：</p> <p>银行出具的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的得3分。</p> <p>银行出具的信用评级为“A”的得1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2）A-及A+视同为A级，AA-及AA+视 同为AA级。</p>
(4) 融资保证 (5分)	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按照下列 标准赋分：</p> <p>金融机构专门为本项目出具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的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的得5分。</p> <p>注：提供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 分。银行必须是地市级及以上分支行出具，其他金融机 构必须是总部出具。</p>
(4) 法律方案 (5分)	法律方案整体响应性(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法律方案整体响应性，按以下标准综合评 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提出实质性变更，但提出较多修改和变更意 见，对项目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得0-2 (含)分； ● 基本响应项目合同条款，但提出少量修改和变更意

			<p>见，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 2 (不含) -4 (含)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响应项目合同条款，且修改和变更意见更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得 4 (不含) -5 (含) 分；
二、技术评审因素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0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按照下列标准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思路 (0-1 分)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设立的总体思路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综合得分 0-1 分； 2. 组织架构、职责分配、人事考核管理 (0-4 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中项目实施环节的社会资本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方案，综合得分 0-2 分； ● 根据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中组织架构及人事考核管理，综合得分 0-2 分； 3. 财务管理方案 (0-5 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财务分析：提供项目运营期内的成本明细表，成本明细表符合经营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技术方案，成本科目完整，包括日常运营维护的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及指标科学合理，综合得分 0-4 分； ● 针对投标文件中的财务管理方案中风险分担方案、保险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得分 0-1 分。
	(2) 融资方案 (5 分)	融资方案 (5 分)	<p>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资计划的设计科学合理性，资金来源可靠性； ● 筹资成本相对较低。根据其筹资资金来源，筹资成本率； ● 对融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根据其对融资风险识别、分析、预测和控制的认识程度和控制措施； ●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筹措力度和到位进度。 <p>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分档，分档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p>

		<p>分档标准为：</p> <p>优 4.0 (含) -5.0 (含) 分；</p> <p>良 2.0 (含) -4.0 (不含) 分；</p> <p>一般 0 (含) -2.0 (不含) 分。</p>
(3) 建设方案 (15 分)	施工项目部人员配置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成员等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0-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配置要求的得 2 分； 2) 施工员或质量员或安全员等关键岗位配备数量每增加 1 人（兼任不计算）加 0.5 分，满分 3 分。 <p>注：本小项满分 3 分；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施工方案 (5 分)	<p>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前提下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进度的组织措施、工程质量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确保工期的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分档，分档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p> <p>分档标准为：</p> <p>优 4 (含) -5 (含) 分；</p>

			良 3 (含) -4(不含) 分; 一般 0 (含) -3 (不含) 分。
		设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合理性、全面性按照下列标准赋分： 1) 概念性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能充分表达设计实施内容，得 5 分； 2) 概念性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能充分表达设计实施内容，得 3 分； 3) 概念性设计方案内容较不全面，不能充分表达设计实施内容，得 0-1 分。
	(4) 运营方案及移交方案 (10 分)	运营方案 (7 分)	1. 项目公司运营组织机构设置、运维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晰，综合评定 0-3 分； 2. 编制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规范，在经营期内完全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欠合理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 3. 项目公司日常检查体系合理，应急预案可操作性，能保障安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欠合理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
		恢复性修理及移交方案 (3 分)	对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在移交时的性能保证值范围陈述合理，移交前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前检测计划和对业主人员的培训计划等文件编制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欠合理或不完整的得 0-2 分。
2. 2. 2 报价评审标准			
<p>报价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费用下浮率 (X) 、合理利润率 (i_1) 、年折现率 (i_2)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按照招标文件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公式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可用性服务费总额+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总额=$\sum_{n=1}^{15}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times (1+合理利润率) \times (1+年度折现率)^{-n}) / 15] + \sum_{n=1}^{15}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 (W)$ 计算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为评审标准，其中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暂定工程费用 (万元) (1-下浮率) +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本次招标工程费用上限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4.92 万元，预备费为 5082.72 万元。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工程费用为 59699.10 万元，实施过程中政府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实施内容，社会资本不得要求进行利润的索赔，具体以经政府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准，具体结算时按照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工程费</p>			

用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即可。

三、报 价评审 因素	(6) 报 价 (30 分)	报价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范围进行报价，是否存在计算错误，并需要按规定修正。招标文件设有控制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2) 是否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3) 报价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合理利润率、工程费用下浮率、绿化养护费、水体养护费、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年度使用者付费额是否符合须知前附表 1.3.30 报价控制要求及控制价的规定。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报价得分 (30 分)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报价得分 =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评审基准价 / 各家有效投标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报价) × 30 分；得分精确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方法及程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表 1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过程示范表规定进行测算。
特别提 示	1) 以上涉及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对自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对其进行失信惩戒。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评审方法

1.2、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

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政府可行性缺口付费总额）低的排序在前；报价（政府可行性缺口付费总额）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该部分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抽签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进行）。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初步评审未通过的；

(2)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 在商务报价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部分报价情况进行评审，若发现投标人低于其成本报价或恶意进行不平衡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修正和评审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修正的总体原则：以对该投标人不利且对采购人有利原则进行修正。

(2) 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文字与数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金额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中前后金额不一致，以出现在前的金额为准。
- (5)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且单价金额小数点没有明显错误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 (6)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且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7) 中文与外文金额不一致，以中文金额为准。
- (8) 缺漏项目、内容的修正，以对该投标人不利且对采购人有利原则进行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此给出的得分，取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得分算术平均值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平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办法中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及实施机构议定。

4、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在政府方确定的谈判时间内，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合同进行合同签署前确认谈判（须首先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特别提示”内容完成前置手续），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谈判。采购人将在谈判达成一致后与中标人签订谈判备忘录。若经谈判未能确定中标人，则本次采购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如因中标候选人的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将按照成交人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5、预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

6、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标委员会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文件】

（封面）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页码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通过资格预审，且须在“招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商务文件】”中“第四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承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项目核心 边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及第六章“技术标准 和要求”规定	

评分索引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申请人响应情况说明	页码	自评得分
一、商务评审因素	(1)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业绩 (6分)	<p>1、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6亿元及以上的PPP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2分；</p> <p>2、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6亿元及以上的PPP项目业绩且进入运营期的，得4分。</p> <p>备注：本项满分6分，同一项目业绩不累计计分，仅计取最高得分。时间以PPP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p> <p>①中标通知书；②项目已签署的PPP合同、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www.cpppc.org）项目库入库截图、等证明文件。③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进入运营期的，须另行提供项目实施机构等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2) 企业获奖 (3分)	企业获奖 (3分)	<p>投标人承建的项目获得荣誉，按照下列标准赋分：</p> <p>(1) 投标人承建的项目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如“黄山杯”）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以颁奖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承建的项目获得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或大金奖的，每项得3分。</p> <p>注：本项满分3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提供以下证明：A.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获奖通报时间为准。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p>		
(3) 企业信用 (6 分)	企业信用 (6 分)	<p>1、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企业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 3 分，提供以下证明：A.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获奖通报时间为准。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认可：</p> <p>①“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p> <p>2、根据投标人获得银行授予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照下列标准赋分：</p> <p>银行出具的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的得 3 分。</p> <p>银行出具的信用评级为“A”的得 1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A-及 A+视同为 A 级，AA-及 AA+视同为 AA 级。</p>		

	(4) 融资保证 (5分)	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按照下列标准赋分：</p> <p>金融机构专门为本项目出具的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的得 5 分。</p> <p>注：提供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银行必须是地市级及以上分支行出具，其他金融机构必须是总部出具。</p>		
	(4) 法律方案 (5分)	法律方案整体响应性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法律方案整体响应性，按以下标准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提出实质性变更，但提出较多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得 0-2 (含) 分； ● 基本响应项目合同条款，但提出少量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 2 (不含) -4 (含) 分； <p>完全响应项目合同条款，且修改和变更意见更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得 4 (不含) -5 (含) 分；</p>		

商务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投标函（不含报价）
-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
- 第四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
-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不适用）
- 第六章 法律方案
- 第七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第一章 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合作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的要求以及其他项目核心边界条件要求。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和第三卷（报价文件）中填写的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我方所下载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表示对招标文件完全投标。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限内，我方的投标文件对我方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采购人接受。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磋商规定和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定和规则履行我方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选定为中标人，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6、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7、我方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不退还我方保证金。

8、我方同意采购人保留不接受我方和/或任何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将按照采购人所接受的格式，按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成立项目公司，签署项目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政府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3）在年度考核或专家论证结论认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 偏离市场价格过多，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对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 ）进行调整，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组织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审计局、物价局以及行业专家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若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结论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 ）偏离市场价格过大，政府方有权结合考核或论证结论重新定价，我方完全接受，最终的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以政府审批意见为准。

（4）我方承诺按照灵璧县重点工程计划的要求及本项目的要求，在规定建设期内完成本 PPP 项目，并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10、我方确认，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我方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是独立完成的，未经与其他潜在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地址）：

投标人实际营业的住所（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类型）：

投标人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地址）：

投标人实际营业的住所/场所（地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也可在另页粘贴）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该竞争性招标活动过程中签署、递交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招标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我方实施的行为。我方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终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

传真：_____电话：

电子信箱：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也可在另页粘贴）

备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委托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第三章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

4.1 投标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简要介绍，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成立日期，资质，荣誉和获奖，专业技术力量，组织机构，财务状况和业务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企业简介

备注：格式自拟。

- 单位组织结构披露

备注：

- 1) 主动披露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关系结构；
- 2) 主动披露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组织结构情况；
- 3) 请注意全面披露。

4.2 投标人商事登记证复印件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等必要文件复印件（适用于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公司）或投标人商事登记证复印件（适用于注册地不在中国大陆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营业执照副本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税务登记证

- 商事登记证（注册地不在中国大陆的公司提供）

备注：格式自拟；1. 如提供的商事登记证为非中文的，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与原文对照的中文翻译文件。2.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4.3 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本次不需要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计的年度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 5) 审计报告；
- 6) 证明投标人财务能力的其他支持资料。

4.4 企业业绩及获奖

(1) 企业业绩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列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施工/运营	合同金额
1		1)				
		2)				
		3)				
		4)				
		5)				
		...				
备注						

(2) 企业获奖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列表	获奖名称	项目类型	获奖时间	备注
2		1)				
		2)				
		3)				
		4)				
		5)				
		...				
备注						

4.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适用。联合体协议书各项约定仍应满足资格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仅应就本协议书的空白处按照联合体各方之间的约定进行填写，对除空白处之外的协议书中格式文本约定事项，不应有任何实质性变更。）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资格预审和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移交、运营维护责任。

(2) 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_____；

(3)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_____%，联合成员一_____%，联合体成员二_____%。该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商务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 贷款意向书或承诺书；
- 其他。

4.7 响应性评审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响应性评审内容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及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 1) 必须实质上投标，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投标人确认实质上响应，且无正偏离的，投标人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正偏离的，投标人自行填写；负偏离的，将可能会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
- 3) 未填写相关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在此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招标文件》，兹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行为符合我方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获得了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授权。

二、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且已获得我方完整、合法的授权。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及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草签合同；草签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公司注册；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否则视为我方单方面违约，政府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约资格，我方向政府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资本金的 20% 的违约金（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期限内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除外）。

五、我方声明：我方完全理解、投标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条款内容，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我方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则成交后不对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提出任何的修改意见，否则采购人可终止授予合同。

七、我方承诺：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方在资格预审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仍然真实、有效且未发生实质性不利于采购人的变化，我方仍然满足资格预审阶段文件的各项要求。

八、我方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期间须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建质函〔2012〕1151 号）的规定纳入“IFA”系统进行管理考核，落实项目现场关键人员考核责任制，如考核不合格，将严格按

照《建质函〔2012〕1151号》文的规定进行处理。政府方有权通过官方管理系统披露违规行为。同时，我方将就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配置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的最低配置要求。

九、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与项目公司施工合同签订时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十、其他承诺（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不适用)

第六章 法律方案

法律方案

1) 对项目合同接受情况的陈述

(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2) 项目合同优化或调整建议

以对项目合同的内容不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修改为前提，如投标人对该等项目合同内容有优化或调整建议，则可在法律方案中以合同偏差表的方式提出对具体项目合同条款之优化或调整建议。

我们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合同偏差表

名称	原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优化或调整建议	优化或调整理由	其他说明
PPP 项目 合同				

上表未填写相关内容，视为完全响应项目合同条款。

3) 内部审批流程：

投标人若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为完成项目合同草签或正式签署项目合同所需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时限。

第七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封面）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标准				申请人响应情况说明	页码	自评得分
二、技术评审因素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1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按照下列标准赋分：</p> <p>4. 总体思路（0-1分）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设立的总体思路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综合得分 0-1 分；</p> <p>5. 组织架构、职责分配、人事考核管理（0-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中项目实施环节的社会资本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方案，综合得分 0-2 分； ● 根据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中组织架构及人事考核管理，综合得分 0-2 分； <p>6. 财务管理方案（0-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财务分析：提供项目运营期内的成本明细表，成本明细表符合经营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技术方案，成本科目完整，包括日常运营维护的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及指标科学合理，综合得分 0-4 分； <p>针对投标文件中的财务管理方案中风险分担方案、保险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得分 0-1 分。</p>			
	(2) 融资方案(5分)	融资方案(5分)	<p>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资计划的设计科学合理性，资金来源可靠性； ● 筹资成本相对较低。根据其筹资资金来源，筹资成本率； ● 对融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根据其对融资风险识别、分析、预测和控制的认识程度和控制措施； ●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筹措力度和到位进度。 <p>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分档，分档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p>			

		分档标准为： 优 4.0 (含) -5.0 (含) 分； 良 2.0 (含) -4.0 (不含) 分； 一般 0 (含) -2.0 (不含) 分。		
(3) 建设方案 (15 分)	施工项目部人员配置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成员等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0-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配置要求的得 2 分； 2) 施工员或质量员或安全员等关键岗位配备数量每增加 1 人 (兼任不计算) 加 0.5 分，满分 3 分。 <p>注：本小项满分 3 分；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施工方案 (5 分)	<p>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前提下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进度的组织措施、工程质量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确保工期的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分档，分档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p> <p>分档标准为：</p> <p>优 4 (含) -5 (含) 分；</p>		

		良 3 (含) -4(不含) 分; 一般 0 (含) -3 (不含) 分。		
	设计 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合理性、全面性按照下列标准赋分：</p> <p>1) 概念性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能充分表达设计实施内容，得 5 分；</p> <p>2) 概念性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能充分表达设计实施内容，得 3 分；</p> <p>3) 概念性设计方案内容较不全面，不能充分表达设计实施内容，得 0-1 分。</p>		
(4) 运营方案及 移交方案 (10 分)	运营 方 案 (7 分)	<p>1. 项目公司运营组织机构设置、运维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晰，综合评定 0-3 分；</p> <p>2. 编制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规范，在经营期内完全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欠合理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p> <p>3. 项目公司日常检查体系合理，应急预案可操作性，能保障安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欠合理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p>		
	恢复性 修理及 移交方 案 (3 分)	对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在移交时的性能保证值范围描述合理，移交前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前检测计划和对业主人员的培训计划等文件编制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欠合理或不完整的得 0-2 分。		

技术文件目录

- 第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第二章 融资方案
- 第三章 建设方案
- 第四章 运营方案及移交方案
- 第五章 技术偏差表
- 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由投标人自拟。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组织架构、职责分配、人事考核管理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组建项目公司的安排和时间表)

.....

■ 项目财务分析

(1) 项目运营期内的成本明细表

1) 日常运营维护的各项费用；

(2) 报价指标

合理利润率=_____；

工程费用下浮率=_____；

绿化养护费=_____；

水体养护费：_____；

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_____；

年度使用者付费额：_____；

■ 风险分担方案

■ 保险方案

保险方案由投标人自拟。为合理控制在项目运营期间面临着诸多难以预料的各类项目风险，投标人及未来的项目公司应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保险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拟投保的保险公司的资信状况；

2、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适当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有效的保险金额；对项目总体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并可以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投保险种及金额能够防范项目设施的主要风险，保险费率及保费支出合理且符合预测的财务报表

3、承诺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4、承诺如果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政府可以投保该项

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项目公司偿还该项保费；

5、承诺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6、承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7、承诺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政府方；

8、承诺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9、承诺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

■ 其他

第二章 融资方案

1、融资方案

又称资金筹措方案。投标人应合理确定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

本融资方案主要为解决本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的问题。融资方案需从股权结构、资本金比例、融资规模、融资渠道、融资预计到位时间、融资风险等方面综合描述。

2、资本金筹措

资本金是指项目投资中由投资者提供的资金，资本金出资形态为现金、基金或者信托等方式，其筹措方案应说明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

3、债务资金筹措

债务资金是项目总投资中除资本金外需要从金融市场借入的资金。信贷融资方案应说明拟提供贷款的机构及其贷款条件，包括支付方式、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附加条件。

4、融资计划概述

(a) 资本结构：_____（债务/股本金之比）。

(b)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合同草签后_____天内完成融资交割（注：最多填写 120 天）。

(c) 项目公司股本（资本）和债务融资来源和条件。

5、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融资方案
- 融资计划（包括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融资方金融机构融资经验、资金成本、资本结构、年度借还款计划表、项目融资担保方案、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筹措力度和到位进度）
- 财务支持及其他外部融资支持
- 融资成本合理性分析
- 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
- 其他

第三章 建设方案

1、建设方案概述

我们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完整的建设方案（附后）并承诺：本概述已完整准确地体现了建设方案各部分之核心内容，如存在概述与建设方案主体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对建设方案内容进行概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项目部人员配置方案（1、拟派项目经理综合实力；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成员等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经理资格资质及职称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岗位上承建工程获奖（如有）

拟派项目经理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岗位上承建工程获奖业绩表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列表	证书颁发时间	合同中担任 岗位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 式
1		1)				
		2)				
		3)				
		4)				
		5)				
		...				
备注						

3)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成员等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置表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格说明
项目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技术负责人		风景园林或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项目副经理		/
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项目副经理		/
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副经理		/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项目副经理		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施工员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资料员		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劳资专管员		为了更好地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更好地管理劳务队伍，中标后中标人须配备专门的劳资专管员的岗位。

注：此标准为最低配置标准。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施工任务承担方与项目公司施工合同签订时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副经理承诺（每个项目副经理分别单独填写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_____项目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已经本人核实，，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施工任务承担方与项目公司施工合同签订时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副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施工预案（对照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3) 设计方案（对照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4) 技术方案

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承诺函，格式如下：

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1) 若我方为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我方完全了解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障项目的运营质量，本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推荐的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品牌，我单位选用的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品牌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材料样品质量标准；材料的使用样式，项目实施机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最终决定权，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询价及参考当地信息价确定，采用询价记录中的最低价，上述材料的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我方必须服从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调整，由此所带来的费用风险，我方在投标时充分考虑。

(2) 我方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且为原厂生产，满足优等品质量标准；如项目实施机构发现有贴牌、代加工等现象，我方应无条件进行退场和返工处理，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负担。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5) 子项目（单位工程）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安排（具体要求见 PPP 合同附件 11，各投标人应根据 PPP 合同附件 11 要求及自身管理情况安排各节点进度安排，可在 PPP 合同附件 11 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细化，但最迟完成进度时间不得突破），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该部分评审环节有权予以扣减相应分数（如需）。

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安排响应表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安排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子项目（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最迟开工进度时间	最迟完成进度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

注：格式自拟。

第四章 运营方案及移交方案

(1)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运营方案

(2) 恢复性修理及移交方案

注：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或增加条款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或偏差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内容。

备注：投标文件若与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和条款存在偏离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偏差表或偏差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使用上述偏差表（格式），也可以自拟并提供偏差投标文件。上表未填写相关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封面)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报价一览表

第二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报价文件

第一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年度折现率	4.90%，统一报价，不可竞争，合作期限内不予调整。
下浮率	_____ %（不得小于 5%）。 备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合理利润率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45%) + _____ BP = _____ %（合理利润率≤6.10%，即≤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45%) + <u>165</u> BP) 备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化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同向同比例调整合理利润率。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总额	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备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绿化养护费	大写：_____（元/平方米），小写：_____（元/平方米）。 备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2）绿化养护费≤3.0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
水体养护费	大写：_____（元/平方米），小写：_____（元/平方米）。 备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2）水体养护费≤2.0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
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	大写：_____（元/平方米/月），小写：_____（元/平方米/月）。 备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2）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13.05 元/平方米/月。（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
年度使用者付费额	_____万元。 备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年度使用者付费额≥599.45 万元。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	_____万元/年（不得大于 692.75（万元/年）） 备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总额	_____万元。 备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	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备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备注	例如：600 万，可以写为 600.00 万，也可以写为 600.0 万，也可写为 600 万。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不合格（无效）报价。以报价评审因素为准。

附表 1：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报价表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表（报价示范，仅供参考。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序号	列表内容	数值	备注
一、可用性服务费计算			
<p>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sum_{n=1}^{15} [(\text{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text{年度折现率})^{n-1}) / 15]$，其中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暂定工程费用（万元）(1-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本次招标工程费用上限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4.92 万元，预备费为 5082.72 万元。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工程费用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实施过程中政府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实施内容，社会资本不得要求进行利润的索赔，具体以经政府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准，具体结算时按照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工程费用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即可。</p>			
1.1	项目总投资（万元）	68616.74	=1.1.1+1.1.2+1.1.3
1.1.1	暂定工程费用（万元）	59699.10	1) 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工程造价为准。 2) 工程费用下浮率以投标报价为准。 3) 其中包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不参与下浮。
1.1.1.1	工程费用下浮率	报价下浮 ____ %	工程费用下浮率 $\geq 5\%$
1.1.1.2	报价工程费用		= (序号 1.1.1-1100) * (1-序号 1.1.1.1) + 1100
1.1.2	预备费（万元）	5082.72	1) 暂定，统一报价，不可竞争。 2) 具体以经过政府方审定后方为准。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1. 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3834. 92	1) 暂定，统一报价，不可竞争。 2) 具体以经过政府方审定后方为准。 3) = $F_1 + F_2$ ，具体规则见 1. 1. 3. 1+1. 1. 3. 2 4) 其中包含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前期工作费用约 900 万元。
1. 1. 3. 1	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1 表示）	F_1 、 F_2 具体内容见前附表 1. 3. 1. 2。其中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约 2000 万元）列入 F_1 中。	
1. 1. 3. 2	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建设期工作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 F_2 表示）		
1. 2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万元）	1372. 33	=序号 1. 1*20%*10%，认缴制
1. 3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万元）	12351. 02	=序号 1. 1*20%*90%，认缴制
1. 4	建设期（年）	2	
1. 5	运营期（年）(n)	15	
1. 6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45%	投标报价测算时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为准
1. 7	合理利润率（ i_1 ）	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45%）+ BP=_____%	合理利润率≤6. 10%，即≤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45%）+165BP。
1. 8	年度折现率（ i_2 ）	4. 90%	3) 投标报价测算时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为准，统一报价，不可竞争。 4) 合作期限内不予调整。
1. 9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万元）		=序号 1. 1. 1. 2+序号 1. 1. 2+序号 1. 1. 3
1. 10	1. 10. 1	合理利润率（ i_1 ）	=序号 1. 7
	1. 10. 2	1+合理利润率	=1+序号 1. 7
	1. 10. 3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 15$	=(序号 1. 9×序号 1. 10. 2)/15
	1. 10. 4	(1+年度折现率) ¹	= (1+序号 1. 8) ¹
		(1+年度折现率) ²	= (1+序号 1. 8) ²
	
		(1+年度折现率) ¹⁵	= (1+序号 1. 8) ¹⁵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运营期第一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万元）		=序号 1. 10. 3* (1+序号 1. 8) ¹
		运营期第二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万元）		=序号 1. 10. 3* (1+序号 1. 8) ²
	
		运营期第十五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万元）		=序号 1. 10. 3* (1+序号 1. 8) ¹⁵
1.11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总额（万元）			= $\sum_{n=1}^{15}$ [序号 1. 10. 3* (1+序号 1. 8) ⁿ]

二、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计算（营绩效服务费（1+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计算公式：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总额= $\sum_{n=1}^{15}$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W），具体以经政府审核确认以及结合年绩效考核结果、调价情况为准，具体结算时按照经政府结算审计的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带入上述公式计算即可。

2.1	年运营成本支付额（万元）		1) 年运营成本支付额=序号 2. 1. 1+序号 2. 1. 2+序号 2. 1. 3;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1.1	年绿化养护费支付额（万元）		1) 绿化养护费≤3.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绿化养护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绿化面积暂定为 2509000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1.2	年水体养护费支付额（万元）		1) 水体养护费≤2.0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水体养护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水体养护面积暂定为 321760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1.3	年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支付额（万元）		1) 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13.05 元/平方米/月。（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 2) 投标时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25625 平方米（投标时不得调整）。
2.2	年度使用者付费额（万元）		1) 年度使用者付费额≥599.45 万元。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并结合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3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万元）		1)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序号 2. 1*1.06-序号 2. 2。 2) 具体以投标人自报为准并结合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2.4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总额		=序号 2. 3*序号 1. 5

三、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

3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万元）		=序号 1. 11+序号 2. 4
---	-------------------	--	-------------------

第二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报价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

第五章 合同文件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

PPP 项目合同文本说明

本合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编制，以及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年版）、财政部《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25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文）、《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文）、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26号令）等编制。

本合同主要用于采用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运作的项目。

在采购阶段为项目合同草案，项目合同以经投标和磋商，双方达成一致的项目合同为准。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合

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

本 PPP 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甲 方：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30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30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6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141
第二章项目公司	143
第四条 项目公司	143
第三章项目经营权	145
第五条 经营权	145
第四章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148
第六条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148
第五章双方的一般责任	151
第七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51
第八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52
第六章项目建设	158
第九条 建设要求	158
第十条 土地使用	161
第十一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	162
第十二条 建设	163
第十三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64
第十四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65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66
第十六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66
第七章项目的运维	169
第十七条 运维要求	169
第十八条 运维保函	171
第八章项目绩效指标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	173
第十九条 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173
第二十条 项目运维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174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程序	175
第九章项目移交	178
第二十二条 项目移交	178

第十章违约和终止	182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182
第二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184
第二十五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185
第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190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90
第十二章其它	191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191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193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3

前 言

- (a) 经灵璧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实施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b)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灵璧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项目合同，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c) 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而依法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以下工程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

（1）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位于灵璧城区西面。占地面积约 833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1035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3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公园游客管理中心、配套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仿古建筑、亭廊、公园内假山水景、公园道路、桥梁、运动场、停车场、儿童活动区、景观雕塑、绿化、铺装、配套设施等。

（2）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位于西南至金山路、北至杨河路、东至迎宾大道。占地面积约 28308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37545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286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29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25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仿古建筑、亭廊、公园内道路、景观栈道、生态停车场、桥梁、市民活动区、儿童乐园、景观塔、雕塑小品、文化广场、绿化、公厕、配套设施等。

（3）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位于灵璧城区中轴核心位置，位于生态廊道，和迎宾大道发展轴线上，北临小红花路，南临城北东路，西接迎宾北路，东接建设北路。占地面积约 6018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174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43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矿坑公园、市

民广场、儿童活动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园内道路、景观栈道、亭廊、生态停车场、桥梁、市民活动区、雕塑小品、水氧广场、生态湿地、绿化、公厕、配套设施等。

(4)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位于西至建设路、北至谷河中路、东至虞姬大道、南至潼河路。占地面积约 21516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16850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878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8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植物园、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公园建筑，亭廊，公园道路、桥梁、栈道、羽毛球馆、健身馆（游泳馆）、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儿童活动区、景观雕塑、绿化、铺装、配套设施等。

具体内容以最终经政府方批准的设计图纸为准，政府方有权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报价因素，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由于设计图纸缺陷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灵璧县总体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重点打造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和龙车山岩石生态园。

甲方	指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
乙方	甲方通过 <u>公开招标</u> 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指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为实施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而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	合作期为 2+15 年（建设期+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不论各子项目是否分批实施，但所有子项目必须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因政府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政府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对于单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方同意后方可进入运营期，政府方在该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效支付该部分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建设期：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的建设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灵璧县政府重点工程计划及经政府方审核通过的计划进度要求为准，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所述。

运营期：从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后一日（经政府方同意后）起至合作期届满日。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融资文件；
-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a)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主体工程等及其他附属设施；
- (b)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c)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d) 运维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项目运维 指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即为年运维绩效服务费补助。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

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驶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维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或出资承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6.3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运维保函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8.1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运维担保不计利息。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22.6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移交维修担保不计利息。
建设期	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的建设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灵璧县政府重点工程计划及经政府方审核通过的计划进度要求为准，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所述。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参见本合同 9.2 条。
运营期	指本合同第 15.2 条约定的日期。
谨慎工程和 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

-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b) 拥有足够的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c) 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26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5 条 (b)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5 条 (a)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提前终止	指由于政府方或者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选择终止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项目提前终止。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如引进的社会资本方为外资的，则本项目合同在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后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日期。
合同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满），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	在本项目中是指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
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原中标人（原社会资本方）的采购，由于实施阶段项目推进缓慢等因素，政府方与原社会资本方

务费用:	于 2020 年 9 月解除了 PPP 合同，经研究决定，重新组织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选择，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由于原社会资本方仅实施了部分零星工作，为了保证项目支出的统一性，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约 2000 万元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 F1 中，具体金额以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列入本项目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上述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由本次中标社会资本方在 PPP 合同签订且原社会资本方实施的部分零星工作审计审定结果确认后，按照原 PPP 项目合同解除终止合作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经政府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于原社会资本方。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就本项目而言，可行性缺口补贴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1+合理利润率）-年度社会资本所报使用者付费。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a)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b) “元”指人民币元；
- (c)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d)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e)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f)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g)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h)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i)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j)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i)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 (ii) 在政府方批复最终图纸之前或根据县域规划调整情况，甲方有权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报价因素，乙方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对乙方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进行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 PPP 项目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项目公司限期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收取违约金或不予退还有关保证金、提取有关保函；
 - (iii) 有权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iv) 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纳入项目总投资，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和资本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v)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维的介入权；

- (vi)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建设经营权；
- 1)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因涉及部分山体生态恢复，若产生大量石料（原则上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擅自处置山体修复多余石料。
 -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
 - 3) 因建设、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4)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关停的；
 -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6) 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vii) 存在弄虚作假、合同违约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馈并上传至各行业信用平台系统。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的承包商合同履约中产生的违约金由项目公司负责收取，但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合同履约中产生的违约金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的可用性服务费基数中扣减；
- (viii)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部分可用和不可用，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视其造成的后果，扣减相应费用；
- (ix) 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部分终止合同或全部终止合同，此部分工程款不予结算，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x) 在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发生时，政府方在项目期限内任意时间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 (xi) 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 (xii) 乙方发生本合同载明的根本性违约情况，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

同。

(xiii)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b)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i)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等；
- (ii)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政府方及其有关部门不会为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融资而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及承诺；
- (iii) 负责协调和推进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协调政府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划拨的方式供应。
- (iv) 协助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指定地点，上述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v) 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vi) 负责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征地拆迁计划完成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提供项目施工必备的作业场地；本项目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工作由政府方负责。本项目施工作业面并不一次性全部提供，而是按照开工进度的要求，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阶段性作业面。本项目应由政府尽快启动征地工作，并提出征地拆迁总体完成计划；
- (vii) 指定灵璧县建投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按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加强政府监管；
- (viii)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甲方应确保财政部门将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费（含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纳入跨年度及中长期（涵盖整个合作期）的财政预算，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决议（社会资本必须充分、积极配合进行人大决议相关工作，若因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内部管理等政策原因 90 天内无法出具或无须出具，则至少应确保项目在年度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决议或说明）。在合作期限内，若可能出现相关税费优惠，政府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享有此优惠；

- (ix)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积极处理施工期间的阻工现象，杜绝强买强卖现象发生，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x) 工程运营期间，由第三方原因（如车祸、偷盗破坏、专业管线维修等）造成的设施的损坏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追索工作；
- (xi)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或基金等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获得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归政府方所有。在建设期内，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本项目投资，除资本金投资外，相应抵扣可用性服务费付费基数中工程费用。在运营期内，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本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
- (xii) 若本项目未来成功纳入各级 PPP 示范项目库，预计可获得部分上级财政资金补贴支持，奖励资金归政府方所有，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 (xiii) 投资控制的监管：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中的工程费用以政府方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准，凡涉及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的采购须经政府方委派实施机构代表全程参与监督管理，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询价及参考当地信息价确定，上述材料的品牌选择、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具体详见附件 9。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i) 享有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 (ii) 在经政府方许可后，项目公司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 (iii)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补助；在合作期限内，享有可能出现的税费优惠权利；

- (iv)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绩效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b)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i) 乙方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的 30 天内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期限内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除外）；
- (ii) 承担项目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并按照国家、安徽省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 (iii)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项目公司需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的，由其与政府方另行协商确定；
- (iv)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维，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v) 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或考核，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或考核服务费用计入总投资；
- (vi)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 (vii) 乙方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文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因甲方迟延交付项目建设用地或有关政府部门未及时审批各种批准文件除外；
- (viii) 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完成相应的维修、维

护、抢修工作。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 (ix) 在本项目申请纳入各级 PPP 示范项目库、专项资金或基金等，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
- (x)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该种情形下配合如影响到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的，则政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 (xi) 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设立跟踪审计进行跟踪服务，为顺利结算积累过程资料，跟踪审计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的依据之一，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配合政府方审计工作。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查汇总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竣工结算资料后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审定的审计报告，逾期未完成审计报告的，进入付费期后可以暂按项目审核确认的清单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待完成竣工结算及决算审计报告后，在最近一次付费节点一次性调整（多退少补）。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3.1 甲方的承诺

- (a) 甲方应确保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b)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c) 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第 6.1 条规定的前期工作；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4.1 条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25.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承诺

- (a)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其公司章程不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2 条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5.1 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乙方确认

- (a)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b)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c)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第二章项目公司

第四条 项目公司

4.1 项目公司成立

乙方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维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项目公司。

乙方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的 30 天内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项目公司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分担风险及亏损；甲方出资部分不分红。但运营期内关于超额收益利润分成 PPP 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维管理及维护、移交业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4.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资本金和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设定为*万[*]元整。

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注资，实行认缴制，以上资金在规定时间内随着项目进度，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认缴到位，进入运营期，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可以申请减资程序。

项目资本金设定约为总投资的 20%（按股权比例出资）。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十[10%]；乙方出资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九十[90%]。

股权比例：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占股比例为 10%，乙方占股比例为 90%。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承诺将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本合同项下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

4.4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2 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属联合体成交的，则允许联合体财务投资人向联合体牵头方转让），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县政府批准。

自竣工验收完成后二（2）年之后，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章 项目经营权

第五条 经营权

5.1 经营权的授予

- (a)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如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按特许经营管理规定执行。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指南、本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本合作内容范围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本款所述相关经营性业务，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 (b) 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经营权，商业运营前，向政府方提交运营方案，经政府方和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正式运营。
- (c) 项目合作期 2+15 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允许合作范围内不同子项目分批实施，不论各子项目是否分批实施，但所有子项目必须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因政府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政府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对于单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方同意后方可进入运营期，政府方在该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效支付该部分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5.2 合作期的延长

- (a)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 (i) 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 (ii)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损失的。

- (b) 乙方在 5.2 (a) 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 (c)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因过失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过失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5.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 (a)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抵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乙方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政府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配合与支持。
- (b)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设置担保权益。乙方不得为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设置担保权益；
-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4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

项目合作期满时，乙方应将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甲方。

1、期满终止移交

- 补偿方式：

无偿移交。

- 移交内容：

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经审定后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无偿向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办妥管理权移交手续，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全部项目设施、资产的经营权、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等无偿移交给灵璧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且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

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 移交标准

➤ 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营期基本绩效考核指标中总评分达到得分标准的百分之九十（90%）及以上，此为项目公司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 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 1 年。

第四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第六条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6.1 前期工作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下列各项前期工程约定如下：

- (a) 政府方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包括征迁、土地（含林地）报批、前期审批（含用地、环评、规划、可研、立项、水保、环保、能评、地震、地灾、防洪等）、跟踪审计、监理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将相关成果和程序文件移交给项目公司。
- (b) 乙方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负责承担除政府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以外的前期工作。
- (c)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磋商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 (d) 融资交割：是指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就本项目而言指资本金已经到位或投资协议等已经签署且资金能随项目要求随时到位，并且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已经到位或借款合同等已经签署且资金能随项目要求随时到位，项目公司需向实施机构提供融资交割证明文件。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否则视为项目公司单方面违约，政府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约资格，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资本金的 20% 的违约金。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政府方应予以配合与支持（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期限内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除外）。

6.2 前期工作等其他费用

(1) 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费用金额：列支在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征地拆迁费用由政府方负责，不列支在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由乙方根据政府方要求及前期工作进度缴纳至政府方（实施机构）指定的账户或支付至前期工作实施单位，具体金额以经政府方批准及审计金额为准。

(2) 内容：包括土地（含林地）报批费、前期审批费用（含用地、环评、规划、可研、立项、水保、环保、能评、地震、地灾、防洪等）、跟踪审计服务费、监理费、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等。

(3) 政府方负责管理的的前期工作部分涉及相关报批报审以及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协助，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成果（如部分勘察、设计成果等）政府方可以提供给乙方参考使用。

(4) 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前期及其他工作费用（用 F_2 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实验费、检测检验费、报建报监费、竣工验收费、合同印花费、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图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从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除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 F_1 范围外的全部费用。

(5) 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前期及其他工作费用可以列支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的费用：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图审费、勘察费、设计费，以各项目合同中的金额及经政府方批准及审计金额为准列支在本次招标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其中，图审费、勘察费以图审单位及勘察单位与项目公司签署且不高于市场价格经政府方认可的合同金额列支在本次招标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设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为计算依据，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5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其它设计收费不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经县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确定。最终列入政府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金额以经政府方批准及审计金额为准。除 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图审费、勘察费、设计费外， F_2 中其他涉及费用不再列支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由社会资本报价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3 建设期履约保函

(a)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合同签订前提交，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i) 符合本合同附一《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ii) 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2) 类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 (iii) 期限：有效期至合作范围内全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并提交维护保函之日结束，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确保保函的持续有效。
- (b)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提交运维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
- (c)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从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提取后不足原履约保函部分由乙方在被提取 1 个月内自行补足）。
- (d) 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30%时，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政府方同意后可返还履约保函的 30%。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60% 时，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政府方同意后可返还履约保函的 60%，剩余部分应在竣工验收、全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并提交维护保函之日退还。

6.4 不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第 6.3 条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取消中标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7.1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合作期内，对于单项工程，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单项工程 8%，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7.1 条 (c) 款的规定可适用。

(b)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7.1 (c) 条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7.1 (a) 条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c)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 7.1 (a) 条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d)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 25.3 款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e) 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调整，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7.2 获得和保持批准

(a)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维所需的相关批准。

(b)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第 8.5 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7.3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目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与保函期限一致）上浮 30% 计算。

第八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8.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8.2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遵守第 8.2 (b) 条的前提条件下，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合作期内，对于单项工程，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等于或超过单项工程的 5%，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8.2 (b) 条对本合同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b) 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 8.2 (a) 条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相对应服务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

8.3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灵璧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应急处置：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政府同意后实施。

8.4 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维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5 获取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持项目建设、运维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维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8.6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章程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7 税收及筹划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行税收政策以及合作期内税收政策调整对于其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妥善处理税收筹划及营改增过渡等问题，并依照税法要求及时缴纳税费。

8.8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维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a) 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i)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ii) 财产险（设备、设施、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
- (iii) 第三者责任险；
- (iv) 工程所在地行政部门规定的应交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b)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保险费用计入总投资（只允许计入一次，建安工程费计价规则已计入除外）。

- (c)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明确保险利益归属方。
- (d)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 (e)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 (f)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8.9 对承包商的责任

(a)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承包商、设备投标人和运维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b)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融资合同、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经过项目公司审批程序并报经实施机构同意，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实施机构备案。

8.10 监理及相关

本项目的监理方、跟踪审计由政府方委托，在本项目的管理中实施机构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对项目公司全过程进行管理及审计，监理方有权按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在获得实施机构授权的情况下可以对整个项目建设进行管理，项目公司不得干扰监理工作，跟踪审计单位须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审计，积累过程结算资料。监理费、跟踪审计费列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方审核同意后，支付给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实际的监理费、跟踪审计费列支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中的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8.11 资金使用监管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每季度资金支付使用计划由乙方负责制定，经实施

机构审核后，报股东会备案。

乙方收入除支付项目投资外，应优先偿还银行贷款，乙方不得为本项目融资以外的目的提供任何担保，不得对外拆借资金。

项目融资资金到位后须按照实施机构要求与实施机构建立共管账户，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资金由乙方负责支配使用，但对于工程款项支出须事先取得董事会决议，政府方出资代表履行项目公司内部监督和审核，并报实施机构同意后方可支付。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不得对外拆借资金或资金挪用。

8.12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8.1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 (a)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 (b)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人可以代位行使乙方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 (i)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 (ii)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 (iii)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iv)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维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人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人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人应停止介入。

8.14 培训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

与评估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维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工艺原理、技术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每年组织必要的免费培训。

8.15 项目管理机制

（1）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本项目应建立合理的项目管理体系，优化项目参与各方的权责配置。

1) 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均由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政府方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2) 本项目政府方有权委托项目管理公司或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对项目公司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设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流程跟踪审计及检查。

（2）履约采购管理

本项目应严格控制项目分包，成交社会资本不得将本项目工程主体部分施工内容进行分包，其余专业分包必须取得政府方（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同意。

（3）价格管理

1) 在项目建设期间，政府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跟踪审计，跟踪审计费列支在项目总投资。

2) 完善工程资料管理，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

3) 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客观情况限制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应限制在总投资 8%以内，但设计图纸在政府方批复之前，甲方有权根据管理要求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报价因素，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4）资金管理与财务

1) 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进度付款，并实施节点验收。

2) 设立建设资金专项账户，为保证本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执行，建立项目公司和政府实施机构共管的资金专户，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管理。

3) 项目公司每年均应委托经政府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应在审计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九条 建设要求

9.1 建设责任

本项目按以下内容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工程建设风险，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根据政府最终竣工审计结算价的变化调整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工程变更的监管：

- (a) 本项目工程造价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最新规定执行；
- (b) 本项目工程变更均按《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 PPP 相关文件办法执行。本项目工程变更必须取得政府方或其授权实施机构同意；
- (c) 本项目工程人、材、机价格风险分担原则按下述规定执行：
 - 1. 定额人工单价，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要求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2. 编制清单控制价时，人工信息单价采用图纸确认单月份所属季度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季度人工价格信息单价为准，施工期间人工单价信息发生变化时，不予调整。材料、机械费具体按附件 9 工程计价规则及结算办法执行。
- (d) 本条所述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以及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或政府方相关主体承担的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
- (e)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并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 (f)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即本项目若存在政府方委托实施的前期工程，中标社会资本方应该予以认可，并与前期工程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向前期工程实施单位进行付款。上述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 (g)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i) 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和程序；

- (ii)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
 - (iii)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h)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i)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 (j) 在项目施工期间，甲方可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违法转包、擅自分包，对此部分工程甲方不予认可和结算。

9.2 建设期限

工程进度的监管：

- (a)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i)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或实施机构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ii) 竣工验收日：总工期不超过 2 年（不论各子项目是否分批实施，但所有子项目必须在 2 年内全部完成）。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公司提交的经政府方审核同意后的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节点考核。

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项目公司仍然不能履约履行合同，则属于根本性违约，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见第十章违约和终止“24.2 乙方违约及赔偿”。

若因政府方未能按承诺移交作业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政府方原因工期延长；截止目标运营付费日已完成全部工程量但未能及时竣工验收的，由政府批准，可进入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期。

若项目公司提前完工，项目公司节约工期所带来的财务费用收益由项目公司享有；相应的，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带来的融资利息增加和财务费用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iii)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iv)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b) 当 9.2 (b)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事件的种类；
 - (ii) 预计延误的日期；
 - (iii)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iv)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9.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a)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 (b) 本项目主体工程应由乙方（如乙方具有相应资质）完成；本项目应严格控制项目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主体部分施工内容进行分包，其余专业分包必须取得政府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此部分工程款不予结算，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 (d)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e)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 (f)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i)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ii)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9.4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的采购须经政府方委派实施机构代表全程参与监督管理，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询价及参考当地信息价确定，上述材料的品牌确定及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具体详见附件 9 及附件 12。

第十条 土地使用

10.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0.2 土地使用权

政府以划拨形式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用地，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10.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10.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10.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

10.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c)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十一条 设计（含设计优化）及相关

11.1 设计（含设计优化）

乙方负责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以及图审工作且承担设计单位须满足建筑业资质（勘察设计资质）规定最低要求，相关程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设计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提出优化的建议，但应遵守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报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于设计图纸缺陷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

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

12.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乙方应将工程施工发包给具有资质单位承揽，且承担施工的施工单位须满足建筑业资质（施工资质）规定最低要求，相关程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并报甲方备案；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2.2 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2.3 工程延误

- (a)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 (b)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2.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 (a)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b)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

合规定之处；

- (c)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b)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七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 (d)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3.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3.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四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3.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四日内，甲方须：

-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13.5 条将适用；
-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3.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八日内及时予以确认。逾期不回复视为甲方同意。

13.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a)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 (c)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按照《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9〕12号及灵璧相关规定，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由乙方负责实施。

13.6 批准

-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b)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3.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a)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b)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25.1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4.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本项目工程造价以经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为准。本项目工程变更必须取得政府方或其授权实施机构同意。并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变更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的最新版为准。

14.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八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

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4.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14.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5.1 竣工验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的程序应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15.2 运营期

- (a) 乙方从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后一日（经政府方同意后），本项目自此进入运营期。
- (b) 进入运营期，甲方须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付费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

第十六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6.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 (a)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竣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ii)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iii) 预计延迟时间；

- (iv)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v)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 (b)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 13 条、第 7.1 条、第 23 条和 24.1 (a) 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6.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维。

16.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维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6.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c)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 (d)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 (e)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七章 项目的运维

第十七条 运维要求

17.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a)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维项目设施。
- (b) 在进入运营期前，乙方应制定包括运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运维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 (c)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维项目设施：
 - (i)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件和程序；
 - (ii) 本合同的规定；
 - (iii)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iv)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d)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17.2 运维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a) 对运维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b)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17.3 监督与检查

- (a)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随机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维。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维工作。
- (b)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日内提供：

- (i) 自进入运维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维的报告；
- (ii)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维资料和信息。

17.4 甲方介入运维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维本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维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维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当运维保函不足以支付运维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可用性服务费中支取该费用。

当甲乙双方对运营期间绩效考核结果产生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对运维绩效考核进行评定。

乙方连续两年运维考核未达标，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

17.5 对项目进行变动

在运营期内，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和费用适用本合同第 14 条(乙方要求的变动)的规定。

17.6 运维承包商

- (a) 乙方在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选择第三方运维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维的，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在相同项目性质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维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经政府方同意，乙方亦可将运营任务反委托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选择第三方运维承包商运维或反委托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均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运维责任。
- (b)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 (i) 甲方对运维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维承包商或由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 (ii) 运维合同应包含使运维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 (c) 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维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维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维。

第十八条 运维保函

18.1 运维保函交纳

乙方应自子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交纳运维保函，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 元）。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18.2 恢复运维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维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运维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8.1 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维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维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8.3 运维保函的退还

除第 18.4 条的情形外，运维保函应于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后 1 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18.4 未恢复运维保函的约定

- (a)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8.2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i)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维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ii)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8.2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i)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 18.1 条规定的运维保函最高额为止。
- (b) 甲方应保证按第 18.4(a)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维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i)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8.2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ii)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个月届满之日。

第八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

第十九条 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19.1 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

本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附件 1：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考核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分可用、部分可用、不可用三类。 部分可用和不可用限期整改，整改不到质量要求的，实施机构视其造成的后果，不可逆的，扣减相应费用或全部费用，详见 PPP 合同。
工期	开工日：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开工令须在 PPP 合同签订、项目公司成立时同时发放。 竣工验收日：自前述开工时间起算 2 年内。	因项目公司引起的工期延误，支付工期违约，并支付实施机构相应损失，详见 PPP 合同
工程建设成本	不超过投标报价或双方约定规则计算价格加上双方同意的变更和调价；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客观情况限制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应限制在总投资 8%以内。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环境保护	参照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违约金，详见 PPP 合同
安全生产	需符合国家、省规范要求，可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及造成责任事故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详见 PPP 合同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规定，则上表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注：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19.2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工程费用下浮率：_____%

合理利润率（i）_____%，即≤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45%）+ _____BP；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总额为_____万元。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支付时间：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按每年计取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从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满1年后的1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满2年后的1个月内，以此类推，分15期支付完毕。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甲方应自应付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首笔可用性服务费。

支付金额：根据审计确定的总投资、本次中标确定报价因子及运营考核指标计算确定。

调价方式：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前附表附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过程示范表中的计算过程及调整方式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运维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20.1 项目运维绩效指标

本项目运维绩效指标见附件3。

20.2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费

绿化养护费_____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

水体养护费_____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

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原则上不超过招标时暂定建筑面积）。

注：项目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绿化养护费（肥料、药剂费、修剪、补种、其它费用（水电、人工等））、水体养护费（水面垃圾打捞、水体治理、补充鱼虾等水生物、补种沿岸水生植物等）、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项目的物业保洁、购置运营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其他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管理费用）。其中，项目绿化养护费以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计取；水体养护费以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计取；为了方便计算，统一将项目的物业保洁、购置运营

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其他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管理费用均列支在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中，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计取。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绩效服务费总额为_____万元（运营期按 15 年计，如遇运营期调整，绩效服务费总额的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与乙方运维绩效表现挂钩，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按照考核结论扣减相关服务费。考虑物价等因素，三年调整一次。在年度考核或专家论证结论认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偏离市场价格过多且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对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进行调整，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组织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审计局、物价局以及行业专家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若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结论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偏离市场价格过大，政府方有权结合考核或论证结论重新定价，乙方完全接受，最终的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以政府审批意见为准。

支付时间：分 15 期支付完毕，支付节点同可用性付费。项目绩效服务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支付。

绩效服务费调价方式：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每三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具体调价公式如下，在第 n 次调价时：

$$P_{3n+1} = P_{3n-2} * CPI_{3n-2} * CPI_{3n-1} CPI_{3n} * 10^{-6}$$

其中：

其中：

n：为在本项目中进行 4 次调价，如第一次调价 n=1，第二次调价 n=2，第三次调价 n=3，第四次调价 n=4；

P_i ：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万]元整（RMB：*万元）；

P_{3n+1} ：为第 3n+1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每三年调价一次，如 n=1 时，运营期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年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后为 P4）；

CPI_{3n-1}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宿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宿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特殊情形下的价格调整：在年度考核或专家论证结论认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偏离市场价格过多

且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对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进行调整，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组织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审计局、物价局以及行业专家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若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结论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偏离市场价格过大，政府方有权结合考核或论证结论重新定价，乙方完全接受，最终的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以政府审批意见为准。

年度使用者付费：_____万元/年。

超额收益分成：为了督促社会资本更好的为公众提供服务，同时坚持“盈利但不暴利”的基本原则。当使用者付费额超过投标时投标人所报的使用者付费额时，针对本项目超额收益，按照以下表方式进行运营收益分成。

运营超额收益分成表

超额收益比例（100%）	社会资本分成比例	政府方分成比例
在 0 至 10%（含）区间	50%	50%
在 10% 至 30%（含）区间	35%	65%
在 30% 至 50%（含）区间	20%	80%
在 50% 及以上区间	10%	90%

注：定义：超额收益比例=（使用者付费额-投标时投标人所报的使用者付费额）/投标时投标人所报的使用者付费额*100%，超额收益比例具体数值以年度考核及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使用者付费收费定价机制：本项目中对于免费、低收费开放部分项目收费定价机制按照国家省市以及灵璧县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部分由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定价并报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程序

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根据乙方的考核情况，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具体程序：

政府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按每年计取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的 1 个月内，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的考核情况核定服务费用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至实施机构账户，由实施机构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用支付给项目公司。支付程序为项目公司先将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与使用者付费账单（附相关计算明细及实施机构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同意支付价款的文件）报实施机构审核，实施机构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该账单交至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实施机构据此账单及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将相关价款拨付给

项目公司。具体费用支付方式由县财政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具备单独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条件的，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按照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中包含的项目运营成本及实际面积以及子项目投资额占比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计算年度使用者付费额。并按照运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要求进行支付。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二条 项目移交

22.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乙方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设备、资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法律文件等一切与项目稳定运营相关的资产或者权利；
- (b)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继续本项目的稳定运维。

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维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移交之日1年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各方代表应取得相应授权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以下事项：

共同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和移交清单（设施、设备、物品、文件资料、权利或权益凭证、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项目移交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委员会应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22.3 移交验收

22.3.1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修理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或在可用性付费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

记录提交给乙方。

22.4 备品备件

22.4.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个月内正常运营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修理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22.4.2 移交程序

- (a)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 (b)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5 保证期

22.5.1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维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2.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维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并承担因环境污染引起的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移交维修保函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22.4.2款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移交

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22.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乙方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环境污染等修复无法实现或代价过高而不经济的，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22.6 移交维修保函

22.6.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及有效期

(a)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提交至合作期结束后 12 个月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移交维修保函的持续有效。乙方应于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移交期间的修复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i) 符合本合同附件《移交维修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ii) 由地（市）级及以上等级金融机构出具；
- (iii) 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b) 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移交维修保函在乙方应于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提交至合作期结束后 12 个月退还期间始终有效。

22.6.2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四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

22.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投标人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2.8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维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专利技术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22.9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维。

22.10 乙方与第三方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维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维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同样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11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维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

和风险。

22.12 风险转移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承担方式外，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22.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行负责其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22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维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第十章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终止履行

(a)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i)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ii)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i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iv)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 (v)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b)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

合同项下义务：

(i)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ii)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c)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灵璧县人民政府及其上级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不予退还、充公或国有化。

(d)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e)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物权所有人承担物权灭失风险，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机械设备、停工损失及相应费用，工期顺延，清理、修复费用物权所有人承担。

(f)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4.1 甲方违约及赔偿

(a) 征地拆迁违约

若因政府方未能按承诺移交作业场地的，则免除乙方相应的延误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b) 可用性服务费及绩效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在催告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绩效服务费外，还应以应还金额为基数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按年）和延误时间（按年）计算支付违约金。

24.2 乙方违约及赔偿

(a) 成立项目公司及融资交割

因乙方原因，乙方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的 30 天内未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未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视为社会资本单方面违约（工程形象进度满足计划工期要求的除外），政府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约资格，乙方向政府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资本金的 20%的违约金。

(b) 延迟开工、竣工

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仍然不能依约履行合同，则属于根本性违约，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对政府提供的单个项目，若无合理原因乙方延迟开工达七日及以上，以及项目完工日自政府方提供施工作业面之日起计算超过约定建设工期，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单项工程造价的 5%。

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项目公司仍然不能依约履行合同，则属于根本性违约，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自政府方提供第一个作业面之日起计算，若项目完工日超过 2 年，则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项目建筑工程总造价的 4%。

- (c) 乙方擅自拆借项目融资资金或挪用项目融资资金，事件一旦发生，次日立即将拆借项目融资资金或挪用项目融资资金补齐，并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造成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
- (d) 运维绩效不达标

甲方根据附件 3 约定运维绩效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维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24.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4.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采取减轻和减少损失措施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24.5 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不恰当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另一方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损失部分。

第二十五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5.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合同 3.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使得上述保函保持有效）；
- (c)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6.2 条及第 16.3 条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 24.2 (a) 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d)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e)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维；
- (f)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维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g)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25.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合同第 3.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绩效服务费。

2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费用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5.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5.1 或 25.2 或 25.3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行为，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i) 双方未达成一致；
-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5.6 甲方基于本条享有的权利

(a) 对设施的运维权利

- (i)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5.1 条所述行为，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维，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维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维。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在与贷款人的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 (ii)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维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经营权所有人的义务。
- (iii)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维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维之日起以后发生的运维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维费费用增加、超支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维。
- (iv)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维，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b)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5.1 条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行为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合同履行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5.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5.8 终止后的补偿

在 PPP 项目运作中，政府或者项目公司违约将导致项目合同实施遇阻，如果违约方在预定限期内（3 个月）无法补救，则合同相对方有权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

（1）终止补偿条件

根据违约方的不同，所触发的终止补偿条件和各方的权利义务有所差异。

1) 政府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在约定政府方违约事件时，应谨慎考虑这些事件是否处于政府方能够控制的范围内并且属于项目项下政府应当承担的风险。发生政府方违约事件，并且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终止补偿义务。

2) 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是指发生项目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项目协议下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且项目公司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政府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此时，政府不负有终止补偿的义务而是享有终止补偿的选择权，即政府可以选择是否终止补偿该项目，并不需要给予项目公司补偿。

3) 政府方选择终止

政府方在项目期限内任意时间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由于 PPP 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 PPP 项目合同中，政府方应当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终止补偿义务。

4)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政府或项目公司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若本合同终止，甲方选择终止补偿时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费用（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 1 提前终止补偿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费用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 为 $0.8A_1+E$
		运营期内终止时, 为 A_3-B+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 为 A_1+B+E
		运营期内终止时, 为 A_2+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内终止时, 为 $A_1+35\%B+E$
		运营期内终止时, 为 $A_3+35\%B+E$
4	不可抗力	物权所有人承担物权灭失风险, 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机械设备、停工损失及相应费用, 工期顺延, 清理、修复费用物权所有人承担。

其中：

A1 为项目已完工程造价, 以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为准;

A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

A3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投资回报率按竞争所确定数值计算）；

B 取值为 1000 万元;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维所需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 2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终止补偿费用, 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若属建设期项目公司违约造成终止的, 政府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担保金额作为项目公司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 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政府方确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终止补偿费用后, 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政府方所有。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26.1 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协商难以解决的争议时，由双方各选定 1-2 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并随机抽取 1 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共同成立技术与争议解决委员会，专门负责解答项目技术重点和难点，解决争议。若不能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6.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确保不因争议影响项目本身的稳定运行。

26.3 继续有效

第 26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27.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a)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内容，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b)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公开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等。

27.2 修改（修约）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1) 合同修约触发条件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 合同修约的启动（双方协商确定）

定期修约：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如届时项目合作的外部条件与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的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则双方可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启动一次修约。另外，如项目运营期 3 年后项目合作的外部条件与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的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则双方亦可以启动一次修约。

临时修约：如果法律变更、规划调整或者项目公司本身（较协议签署时）发生重大变更，影响任一方重大利益的或者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则任一方可发起修约程序。

（3）合同修约规则

各方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明确修约规则，对不可变更或谈判的条款，原则上在项目合同期限内不允许变更或协商修订，仅针对导致修约的情形所带来的重大变化协商响应的解决机制，并据此修订协议文本。

（4）合同修约的效力

合同修约未涉及的条款仍持续有效，修约条款和原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不相一致的，以修约后文本约定为准。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i)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ii)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7.3 合同展期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协议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 (1) 因可归责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 (3) 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27.4 项目新增改扩建需求等应对措施

如果未来政府方规划设计调整，或者政府方进行技术优化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规定，且项目公司履约记录良好的情况下，报政府方书面批准后，可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应的改扩建工程。

因规划调整、改扩建或技术优化所导致的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和（或）者运营成本的，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延长经营期、另行支付相应费用、调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c)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28.1 条的规定和 28.2 条的保密规定。

2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29.1 日常事务代表

- (a)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日常事务代表应取得相应授权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
- (b)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9.2 通知

- (a)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i)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ii)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 (iii)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9.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9.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各执肆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9.5 改建扩建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或第三方提出改建项目设施的，本项目合作期设施管理的原则为保证灵璧县公用设施更新和发展的便利性，同时不增加项目公

司对资产维护的责任范围，对维护工作量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改建工作，项目公司具有质量监督义务和接收维护义务。涉及后期改建内容，目前尚无法预见可能出现的情况，因此设置为双方协商确定。

29.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其中需要政府审批才能生效的条款除外。

29.7 补充说明

(a)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 附件 1：合资协议
- 附件 2：公司章程
-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 附件 4：建设期履约保函
- 附件 5：运维保函
- 附件 6：移交维修保函
- 附件 7：人大决议件
- 附件 8：相关合同（施工合同、运营合同、保险合同、融资文件、担保合同等）
- 附件 9：工程计价规则及结算办法
- 附件 10：相关批复文件和保障文件
- 附件 11：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
- 附件 12：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含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清单控制价确定时间、方式
- 附件 13：补充协议

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文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施工管理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灵璧县、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2、运营维护符合 PPP 合同及国家、安徽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 3、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4、建设运营内容

项目公司工程建设范围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合作内容包括设计（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在运营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符合绩效考核指标的公共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一）项目区位

灵璧县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南临淮水，北倚中原，在对外开放的整体区间上，处于沿海与内陆梯次开放的结合部，是东进西出的“桥头堡”，是北上南下的“咽喉地”。灵璧县北顾徐州，南临蚌埠，西接宿州，处于徐州都市圈、黄淮海经济圈和长江三角洲的经济辐射圈内。县境东临泗县，西连宿州市埇桥区，南接固镇、五河两县，北与江苏省铜山、睢宁两县接壤，南北长 82 千米，东西宽 36 千米，总面积 2054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宿州市灵璧县主城区。

（二）建设运营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

（1）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位于灵璧城区西面。占地面积约 833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1035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3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公园游客管理中心、配套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仿古建筑、亭廊、公园内假山水景、公园道路、桥梁、运动场、停车场、儿童活动区、景观雕塑、绿化、铺装、配套设施等。

（2）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位于西南至金山路、北至杨河路、东至迎宾大道。占地面积约 28308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37545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286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29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25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仿古建筑、亭廊、公园内道路、景观栈道、生态停车场、桥梁、市民活动区、儿童乐园、景观塔、雕塑小品、文化广场、绿化、公厕、配套设施等。

（3）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位于灵璧城区中轴核心位置，位于生态廊道，和迎

宾大道发展轴线上，北临小红花路，南临城北东路，西接迎宾北路，东接建设北路。占地面积约 6018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174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43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矿坑公园、市民广场、儿童活动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园内道路、景观栈道、亭廊、生态停车场、桥梁、市民活动区、雕塑小品、水氧广场、生态湿地、绿化、公厕、配套设施等。

(4)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位于西至建设路、北至谷河中路、东至虞姬大道、南至潼河路。占地面积约 21516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16850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878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8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植物园、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公园建筑，亭廊，公园道路、桥梁、栈道、羽毛球馆、健身馆（游泳馆）、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儿童活动区、景观雕塑、绿化、铺装、配套设施等。

注：(1) 具体内容以最终的采购文件、设计图纸为准。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及经图审后且政府方批准后的施工图纸为准，政府方有权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由于设计图纸缺陷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外电、外水的接入由政府方或授权机构负责配合项目公司进行协调。(3) 根据灵璧县总体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重点打造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和龙车山岩石生态园。

2、运营维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综合管理，公园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绿化养护、保洁（包括旅游生态厕所）、停车管理等。运维对象为本项目投资所形成的工程及设备设施，以及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所有工程、苗木和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新、变动及其档案资料等。其中经营部分内容如下：

- 1) 商业街经营性用房（餐饮零售）出租及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位设置管理、游客中心综合运营管理）；
- 2) 商业活动场地租赁管理服务，包括活动广场、绿色大草坪、亲水栈台广场、灯箱广告及 LED 屏广告管理服务等；
- 3) 文化娱乐项目开发、组织及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游船、水上自行车、垂钓、低空滑索、植物冠名权出售、观光小火车、自行车及电瓶车租赁服务、场馆经营管理、儿童乐园、智慧体育经营管理等；
- 4) 其他商业运营及管理服务；
- 5) 经政府方批准的其他运营服务。

维护运营维护需符合国家、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具体项目可以面向使用者收费商业开发运营范围在最终设计图纸审批后由项目公司根据自身的运营经验拟定项目运营方案、收费项目类别、定价子目清单由政府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详见 PPP 合同中的要求，具体内容以最终的采购文件、政府方审核确认的运营方案为准。

（三）投资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为 68616.7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为 596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3834.9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5082.72 万元。

（四）项目主要产出物及标准

上述“建设内容”及“运营内容”，所有建设及运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

（五）施工项目部人员配置

施工项目部人员配置最低人数配备标准详见附表 1。

附表 1 中标后施工项目部人员配置最低要求（本表中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相关岗位证书评审阶段不做要求，仅对人员数量要求，提供其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明确岗位即可）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格说明
项目经理	1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技术负责人	1	风景园林或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项目副经理	1	/
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项目副经理	1	/
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副经理	1	/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项目副经理	1	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
质量员/质检员	4	
安全员	4	

资料员	1	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劳资专管员	1	为了更好地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更好地管理劳务队伍，中标后中标人须配备专门的劳资专管员的岗位。

备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 (1) 法定情形；
- (2) 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投标时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施工任务承担方与项目公司施工合同签订时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另附，如有）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施工图如未在标前提供，请投标人自行评估相关技术、经济风险，成交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磋商时所报投标报价因素等。

招标文件第四卷【附件】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合资协议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公司

关于

设立***公司

之

合资协议

二〇二二年__月

前 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灵璧县共同订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 方：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乙 方：***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盖章）

鉴于：

(1) 为进一步创新灵璧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拓宽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提升基础设施的运营绩效水平，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 PPP 试点工作，灵璧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实施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同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成交的社会投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2) 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后，甲乙双方在灵璧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甲方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乙方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订立本协议如下：

注：为表述方便，本协议假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乙方为内资公司进行阐述，如未来引进的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则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设立、议事机制等有关事宜将根据适用的外商投资类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或修订。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 | | |
|------------|---|
| (1) 项目公司 | 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同出资，为实施投资、运维、管理、移交本项目而设立的企业法人。 |
| (2) 招标文件 | 指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
| (3) 项目合同 | 指政府方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 |
| (4) 高级管理人员 | 指本协议第 8.2 条所指的管理人员。 |
| (5) 公司章程 | 指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双方今后对其的修改。 |
| (6) 合资期限 | 指本协议第 3.5 条所规定的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
| (7) 登记管理机构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
| (8) 行业主管部门 | 指根据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有权对其辖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管理的主管部门。 |
| (9) 关联交易 | 指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买卖、租赁、投资、借款等交易行为。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如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以及与该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称为其关联方。所谓一个实体对另一实体的“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实体决策机构（即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视情况而定）之决策权。 |

1.2 解释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 (4)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7) 本协议是指双方共同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或附件。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2.1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 (1) 双方承诺其系依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其公司章程不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
- (2) 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 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合同或安排；
- (5) 任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本协议和实施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2 承诺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对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天内，在灵璧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项目公司是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3.2.1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

AAA 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2.2 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3.3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出资的资本金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3.4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优化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5 合资期限及延长

除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公司经营期届满。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经营期。

第四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投资总额

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亿元人民币。

4.2 注册资本、资本金和股权比例

4.2.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 [_____] 元整。

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认缴注资。

4.2.2 甲方和乙方认缴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如下：

- (1)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___ [_____]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
- (2)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___ [_____]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九十[90%]。

4.2.3 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

甲乙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公司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本合同项下的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

4.2.4 甲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公司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十[10%]；

(2) 乙方出资的资本金占项目公司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九十[90%]

4.2.5 股权比例：

甲方占股比例为 10%，乙方占股比例为 90%。

4.3 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甲乙双方承诺将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金，项目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本协议项下的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同步缴纳到位。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

4.4 股权转让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2 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

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当然，如属联合体成交的，则允许联合体财务投资人向联合体牵头方转让），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县政府预先批准。

自竣工验收完成后二（2）年之后，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5.1 股东会的组成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本条不适用）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对项目公司工程款项支出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经营期限的延长；
-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3)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 (14)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2)～(3)至(5)～(11)项，需经过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同时，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章 董事会

6.1 董事会的组成

6.1.1 董事会的成立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6.1.2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4 名董事由社会资本方委派或推荐，1 名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3]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但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以及工程款项支出事宜，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时，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6.1.3 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可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6.2 董事会的职权

6.2.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 (4)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项目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3) 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
- (16) 决定项目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7)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第（7）～（8）项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其他由董事会拟定或决定的事项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

6.2.2 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6.2.3 总经理、财务经理列席董事会议。在董事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经理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6.3 董事长的职权

6.3.1 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 (1) 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

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6.3.2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6.4 董事会会议

6.4.1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 (2)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3]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6.4.2 授权代表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第三人（授权代表不必是公司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项目公司。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撤

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6.4.3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项目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项目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项目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6.4.4 董事会书面决议

除非本协议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1）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2）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6.4.5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八[8]份，其中四[4]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两[2]份分发给本协议的双方。

6.4.6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10]日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项目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其存放于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

6.4.7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七章 监事会

7.1 监事会的宗旨

监事会是项目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

7.2 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应由三[3]名监事组成，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1]名，另设一[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

监事会主席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2]名监事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两[2]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7.3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应拥有如下职权：

- (1) 检查项目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项目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或办法等明确规定其他的职权。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8.2 高级管理人员

8.2.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双方各提名 1 名）。总经理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项目公司设财务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有权提名一位财务副经理，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提名的财务副经理参与对项目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表达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上报董事会审议），及享有对项目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晓权与查阅权。该名财务副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审议。

8.2.2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8.2.3 高级管理人员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 履行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项目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 (3) 组织起草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项目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

司文件；

- (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8) 拟订项目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9.1 财务及会计

9.1.1 项目公司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经理在开展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应与总经理协商。

9.1.2 项目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9.1.3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9.1.4 在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项目公司的会计记录及作帐凭证。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每一方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项目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它资料。

9.1.5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中国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

9.2 审计

9.2.1 项目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9.2.2 项目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9.3 税务

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9.4 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分红，但运营部分超额利润分享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政府方出资代表资本金本金优先受偿，政府方出资部分在最后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9.5 统计报表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政府方、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项目公司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项目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双方。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10.1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本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0.2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3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协议第 10.1 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一[1]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3]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4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5 清算

10.5.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5.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5.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5.4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公司债务。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政府方不参与分红，超额利润分享除外。

10.5.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0.5.6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10.5.7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0.5.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5.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10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1.2 减少损害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1.3 扣减金额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章 保密

12.1 双方承诺，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或项目公司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合资期限内（及延长后的合资期限内）和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3]年内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

12.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2) 客户信息；
- (3) 技术诀窍；
- (4) 商业数据；
- (5)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

12.3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 (4)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5)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灵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承诺，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相应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变更

14.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14.2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五章 其他

15.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1)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2)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15.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15.3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一式捌[8]份，双方各执肆[4]份，均为有效。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灵璧县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公司章程

*****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二〇二一年__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界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 第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以《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为准。

第二章 公司

- 第四条 公司的名称为：AAA 有限公司（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址为：
-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
本条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八条 除《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本章程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公司经营期届满。
- 第九条 经一方提议，且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经营期。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整。

第十一条 股东各方名称如下：

甲方：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第十二条 投资总额和甲乙双方出资总额的差额由乙方通过融资等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认缴的公司的出资分别如下：

(1) 甲方出资的资本金为占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十 [10%]；

(2) 乙方出资的资本金占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九十 [90%]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的约定依法缴纳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维护等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须遵守《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对项目公司工程款项支出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经营期限的延长；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 (13)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2)～(3)至(5)～(11)项，需经过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同时，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十八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1 名董事作为政府方代表，乙方委派 4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董事长由乙方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二十条 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4)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8)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2)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
- (15)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6)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 (17)项目公司共管账户资金的支付与使用
- (18)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第(7)~(8)、(13)~(14)、(16)~(17)项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其他由董事会拟定或决定的事项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

第二十二条 政府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经理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3)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4)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 (5)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6)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

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第三人（授权代表不必是公司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公司。

第二十九条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公司。

第三十条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次不参加董事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日，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八份，其中四份交由公司归档保存，其余交给本合同双方各两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日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其存放于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三十六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另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监事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两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拥有如下职权：
检查公司的财务；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 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履行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 组织起草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经理在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应与总经理协商。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终止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 第四十九条 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公司的前提下，股东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公司的会计记录及作帐凭证。
股东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股东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它资料。
- 第五十条 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适用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以及报表附注等。
-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之前，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政府方不参与分红，运营部分的超额利润分享除外。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政府方、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公司应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双方。

第九章 解散和清算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第五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一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三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清理债权、债务；
-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第六十五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 第六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第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附则

- 第七十条 股东各方应在本章程上签字盖章，以示完全接受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有关方应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伍（5）份，公司存档壹（1）份，股东各方各执壹（1）份，其余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各方于 年 月 日在灵璧县签署。

[签署页]

本章程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灵璧县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绩效考核指标**附表 1：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考核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分可用、部分可用、不可用三类。 部分可用和不可用限期整改，整改不到质量要求的，实施机构视其造成的后果，不可逆的，扣减相应费用或全部费用，详见 PPP 合同。
工期	开工日：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的建设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灵璧县政府重点工程计划及经政府方审核通过的计划进度要求为准，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所述。 竣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 2 年内。	因项目公司引起的工期延误，支付工期违约，并支付实施机构相应损失，详见 PPP 合同
工程建设成本	不超过投标报价或双方约定规则计算价格加上双方同意的变更和调价；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客观情况限制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应限制在总投资 8% 以内。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环境保护	参照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违约金，详见 PPP 合同
安全生产	需符合国家、省规范要求，可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及造成责任事故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章提取相应金额，详见 PPP 合同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规定，则上表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表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城北公园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不足标准/危险缺陷）
第一部分（80 分）				
树林树丛 （5 分）	存活率 (2 分)	1 绿化存量达到 98%以上（一定面积随机抽检）；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病虫害 (1 分)	枝叶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3%，蛀干虫害有效处理率不小于 95%（一定面积随机抽检）；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2 分)	1、 层次分明，疏密得当，树形美观，修剪适度； 2 生长健壮，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无枯枝和生长不良枝； 3 浇灌与排水、开树盘与施肥、中耕与除杂草、修剪与整形、扶正、支撑、防治病虫害、树干涂白、裹干、乔木补洞、补植、移植等措施及时、规范； 4 植株无萎蔫现象； 5 树木生长不影响建筑物通风、采光；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行道树 （5 分）	病虫害 (2 分)	枝叶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3%，蛀干虫害有效处理率不小于 98%（一定面积随机抽检）；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3分)	1 树形美观，高度一致，树干正直； 2 同一路段分枝点高度合理、一致，下缘线整齐； 3 树穴覆盖与环境协调、完整； 4 对道路交通标志、架空线等无遮挡、无妨碍； 5 无死树、无缺株。全年正常生长，无枯枝、断枝、生长不良枝、无萌生的芽条； 6 植株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孤植树、特殊要求的乔灌木 (孤植、造型、点缀等) (5分)	养护 (5分)	1 树姿优美，观赏价值高。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2 生长健壮，无枯枝、断枝、生长不良枝、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病虫害； 4 植株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绿篱整形灌木 (5分)	病虫害 (2分)	枝叶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2% (一定面积随机抽检)；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3分)	1 直线正直，曲线圆润，轮廓和线条清晰流畅； 2 生长健壮，花繁叶茂，规格一致； 3 密度适宜，修剪整齐，无缺株、枯株； 4 植株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花坛花境 (5分)	覆盖率 (2分)	生长健壮，密度适宜，无缺、死株，无空秃，覆盖率 100%，新栽覆盖率大于 80%；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5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10 日内修复

	空置期 (1分)	换花、补植及时，空置期不超过 2 天；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5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2 日内修复
	养护 (2分)	1 适时开花，色彩鲜艳，季相变化明显，观赏期长； 2 无病虫害； 3 植株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容器绿化 (5分)	养护 (5分)	1 布置协调美观，容器清洁完整，其外形规格与植株协调； 2 植株生长正常，无病虫害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5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草坪地被 (5分)	修剪 (2分)	草坪成坪高度冷季型草坪 8cm 以下，暖季型草坪 5cm 以下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2 日内修复
	病虫害 (1分)	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3%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2分)	1 生长茂盛、色泽均匀，无空秃，无杂草； 2 表面平坦、整洁，边缘清晰、线条流畅； 3 植株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竹类 (5分)	养护 (5分)	1 竹龄结构合理，疏密得当，景观优美； 2 生长健壮，无死株、无花序，无弱笋、病笋； 3 竹鞭无裸露，竹丛通风透光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5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垂直绿化 (5分)	病虫害 (2分)	枝叶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3%，蛀干虫害有效处理率不小于 95%；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3分)	1 生长健壮，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生长不良枝； 2 修剪适度，棚架等支撑设施完好、安全； 3 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4 风、雨、雪后及时整理藤蔓、支撑设施等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水生植物 (5分)	养护 (5分)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密度适宜，通风透光； 3 枯萎枝叶整修、清理及时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5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园林公园建 (构)筑物 与设施 (20分)	园林建(构)筑 物 (3分)	外观整洁完好，室内设施完整无损，结构、装 修、设施安全、无隐患和渗漏，定期出新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10 日内修复
	园路铺装、 广场 (3分)	1 破损率不超过总面积的 1%，单块面积不超过 0.5m ² ，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应急通道畅 通； 2 园路、铺装、广场地坪清洁率 100%； 3 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园路铺装无明显积水、广 场积水面不超过总面积的 1%。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娱乐、健身设施 (2分)	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 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每天开展一次运行检 测，严禁带故障运行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5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灯饰照明、音响广播与视频监控 (2分)	1 亮灯率不低于 99%; 2 设备安全运行，故障率不超过 1%; 3 配电柜、输电线路等定期检测、维护，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标识、标牌 (2分)	1 设置合理，构件完整，无安全隐患； 2 外饰面无脱落，无涂抹与小广告，字迹清晰； 3 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醒目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给水、排水 (2分)	1 排水系统完整、通畅； 2 暴雨后 6 小时内绿地内无明显积水； 3 喷头完好率 95%以上； 4 管道畅通，上水无污染，下水无堵塞，外露的窨井、给排水等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公厕 (2分)	1 门窗、墙壁、天花板无蛛网、涂抹、积尘和破损； 2 洁具、照明灯具、门锁、挂钩完好； 3 厕所指示牌清晰可见； 4 洁具无积垢、无积便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垃圾桶、座椅 (2分)	1 布点合理，整洁美观； 2 安全牢固，无缺损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护栏、围墙 (2分)	1 保持清洁、无杂物堆放； 2 安全牢固，无缺损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水体 (10 分)	养护 (10 分)	1 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 2 驳岸完好、无缺损； 3 护栏安全牢固、清洁； 4 合理布置安全警示标志，并保持醒目、完好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5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	--------------	---	-------------------------------	-----------

第二部分 (6 分)				
紧急事件下的园区关闭和工作区管理 (1 分)	时刻处于畅通状态，除非因客观情况、政府要求需要关闭园区；园区内施工时需要关闭部分区域的，先向政府方备案，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每自行关闭区域超过 10 亩，每增加 1 亩扣 0.1 分；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每出现一处扣 0.1 分。	乙方需将园区关闭的区域和期限及时告知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信息标示 (2 分)	信息牌必须显眼、干净、清晰并且结构稳定，警示牌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并且在夜间清晰可见	每亩内：每个瑕疵扣 0.1 分	10 日内修复	
安全栅栏 (2 分)	需安置在要求的位置，没有重大毁损没有被腐蚀，已喷漆并粉刷	每亩内：每个瑕疵扣 0.1 分	7 日内修复/结构损毁的需 4 日内修复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1 分)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	抽检并综合打分	15 日内完善	

第三部分 (9 分)			
------------	--	--	--

保洁 (5 分)	1 树林、树丛、花坛、花境、绿篱、容器、树穴、整形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等视线所及范围内不得有垃圾、废弃物； 2 枝干无悬挂物； 3 硬质地面清洁、无明显积水	每亩内：不符保洁要求的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	2 日内修复
养护档案 (4 分)	1 应纪录物候期、植物生长发育情况、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养护管理责任人变更等信息资料； 2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技术资料，对面积超过 20000m ² 的绿地，养护人应定期摄制影像资料，建立完整的养护管理技术档案； 3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	每项次不齐全的，每项扣 0.1 分。	7 日内修复

第四部分 (5 分)

满意度调查 (5 分)	用户对公园运行状况满意，收费规范，服务态度热诚。	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综合考核	限期整改
-------------	--------------------------	----------------	------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微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可以就运维考核标准定期调整。本考核标准参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15）制定，养护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标准。进入运营期前，上述考核细则可由实施机构在进入运营期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和调整。

（二）考核办法

政府方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期检查按季度进行，不定期抽查由实施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决定。考核实行打分制，满分 100 分，并设及格分、优良分。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由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得分确定政府缺口补贴的支付金额。调整机制为：（1-运营期当年常规考核打分对应绩效调整系数）*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绩效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 1) 加权常规考核打分（优良）：80-100（含）分，绩效调整系数为 0；
- 2) 加权常规考核打分（良好）：70-79（含）分，绩效调整系数为 0.1；
- 3) 加权常规考核打分（及格）：60-69（含）分，绩效调整系数为 0.2；
- 4) 加权常规考核打分（不及格）：60 分以下，政府方不支付当期缺口补贴，并采取临时接管措施。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运营期服务费绩效考核指标所列修复要求对缺陷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季度考核得分：每季度考核满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付费周期内季度考核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A = \sum_{i=1}^4 A_i / 4$$

A ：最终季度考核分数

A_i ：付费周期内第 i 次季度考核分数

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随时对项目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巡查一般不进行打分，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巡查时发现的缺陷会导致基础设施可用性破坏、设施正常功能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考核还是巡查，项目公司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方可根据相关约定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三）移交考核

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营期基本绩效考核指标中总评分达到得分标准的百分之九十（90%）及以上，项目公司应确保整体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相关资产无任何受限制的法律状态。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微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可以就运维考核标准定期调整。上述表述与现行规范有冲突的，以现行规范为准，如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附件 4

建设期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关于《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的履行项目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提交移交运维保函之日后 1 个月内）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金融机构如有固定格式, 可适用其固定格式。

附件 5：运维保函

运维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关于《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的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后 1 个月内）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维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金融机构如有固定格式, 可适用其固定格式。

附件 6：移交维修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关于《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移交维修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移交期内（含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元）。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移交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人大决议件

承诺将本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跨年度及中长期财政预算的人大决议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决议（社会资本必须充分、积极配合进行人大决议相关工作，若因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内部管理等政策原因 90 天内无法出具或无须出具，则至少应确保项目在年度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决议或说明）。

附件 8

相关合同

施工合同、运营合同、保险合同、融资文件、担保合同等（另附）

附件 8-1：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灵璧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审批〔2017〕76 号。
4. 资金来源：PPP 融资。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68616.74 万元。

(1) 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位于灵璧城区西面。建设内容包含公园游客管理中心、配套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位于西南至金山路、北至杨河路、东至迎宾大道。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 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位于灵璧城区中轴核心位置，位于生态廊道，和迎宾大道发展轴线上，北临小红花路，南临城北东路，西接迎宾北路，东接建设北路。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矿坑公园、市民广场、儿童活动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位于西至建设路、北至谷河中路、东至虞姬大道、南至潼河路。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植物园、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最终的采购文件、政府方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亮化、室外总体、景观及附属等工程，含各专业工程预留洞的预留与封堵、收口及收边、设备基础浇筑以及施工阶段 BIM 技术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标准的各项标准。若有出台最新规范文件，执行新规范文件相关规定，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含附）及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仅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自行承揽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承揽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等辅助工作，且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发包人仅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其他临时占地(如：取土场、弃土场、场外施工便道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提供施工所用的临时办公及生活用地(如需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临建的拆除、垃圾清运及后期绿地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含附录）及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及地勘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消防工程、室外总体、屋面及地面以及其他安装调试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主要材料、设备及专业分包等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等）、抗震支架深化图纸（须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报发包人审定）、BIM 技术应用方案（须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报发包人审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日常工作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以书面形式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临时便道与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的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项目场地内无施工所需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允许本项目的专业分包人免费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图纸交底；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本项目不须承包人提供竣工图资料，约定由设计院提供竣工图资料，但承包人应按照设计院要求提供 BIM 竣工资料、编制竣工图所需要的过程资料及配合服务，并负责竣工图的校对复核义务，确保符合国家以及宿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含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含全套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BIM 竣工资料为两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电子版必须满足宿州市城建档案馆归档套数及发包人要求）。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竣工资料的编制、录制及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承担：BIM 竣工资料费用承包人承担，设计院提供的全套竣工图资料的录制及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 BIM 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同设计院提供的全套竣工图资料移交时间一致。

承包人还须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总包范围内有关本工程各系统、设备等的操作、维修、紧急程序及修补等手册，并负责训练发包人的有关员工对于本工程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不论在本合同内是否另有规定，按工程接收证书发出之日起而须支付的款项须在承包人满足上述要求后才会发放。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承包人均需遵守本款前述约定在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所有过程资料。承包人按约履行上述资料移交义务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作进一步结算及支付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未按期限履行上述义务，每延迟一日，须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0 元/天，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缺岗一天按 1000 元/天/人交纳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

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连续 2 个月每月缺岗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的，也视为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0.1%作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实行班子成员指纹打卡制度，承诺所有项目班子成员将按照合同规定，每周坐班并打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每月按工作日时间出勤；缺岗一天按 1000 元/天/人交纳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发包人不同意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中标后，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专业分包工程及按照暂估价报价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并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或者发包人认为需要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方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采购（最终采用的形式将由发包人决定），并由承包人与相关中标人签署合同。发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采购拥有审批权，采购方案、招标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60】天将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有权审批及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采纳，最终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实施），采用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平台组织招标、采购合同须经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之处）。发包人参与联合招标或发包人对招标进行监管，以及发包人对采购结果的认可、监督等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质量等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副本 6 份。

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之处，并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如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及政策等，该分包应到相关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承包人负责该登记（备案）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宿州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相关事项提交发包人，以发包人最终商定或确定为准。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次；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 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 万元/次。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

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提供书面报告。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论证、未按论证方案实施或方案未批先实施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施工、监理单位带班检查制度未执行，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2) 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经济处罚，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计划工期不予调整。

(2) 符合宿州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按每立方垃圾 5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3)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以及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网络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或进场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调整约定的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以上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①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每多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支付违约金，延误 2 天的，第二天延误按照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③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超过 6 个月之后的费用，监理及跟踪审计项目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2.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3.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2) 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处罚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罚款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罚款一次性扣除；

(3)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

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处罚，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处罚；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罚款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罚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危险物、岩层、水文、浮石等障碍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宿州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提供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和提供存放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产品采购前须发包人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如不送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将处2000元/次违约金，如已安装的部分，工程量不予认可(含后期整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

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的，合同约定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须进行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完成一切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完成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检验试验，并保存完好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提出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工程现场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可，且必要时还需征得设计人验算认可；满足上述条件方可进行变更，并最终以发包人批准或签发的设计变更通知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不含 %）的，超过 %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含 %）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不含 %）的，超过 %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

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5)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规定的措施项目清单（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如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发生变化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投标文件填报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依法招标，并经发包人认可，具体详见专业条款 3.5.2。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除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以外）。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等价格变化指各子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作为信息价确定起点，以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作为信息价确定的终点，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各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宿州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造价单位编制各子项目控制价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主材价格涨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8%（含+8%）以内的，不予调整；主材价格跌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8%（含-8%）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造价单位编制各子项目控制价时的当月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8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8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8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8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8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金额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____个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在竣工期间进行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6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此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 7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相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工期顺延须符合

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工期要求和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计划、节点计划安排施工，为了确保进度计划的实施，承包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总体节点计划，并严格按节点计划完成。一个节点计划完不成罚款 3~5 万元，连续两个节点计划完不成罚款 5~10 万元，连续三个节点计划完不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并追究延误工期所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的，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并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项下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应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尽管理职责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事件，对本项目及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关于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的，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由承包人接收处罚（如果政府部门等处罚发包人的，相应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承包人按照该批次材料经济价值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和工期损失。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的，除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总包管理配合费以外，配合度极差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等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0】次以上（含本数），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且合同未约定其他违约责任的），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后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改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应对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负有协调管理责任，并应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会出现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如出现农民工闹事、上访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的（包含本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前述所指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聚众围堵项目现场、围堵发包人、监理人等办公场所、围堵发包人、监理人员员工、向政府部门上访等】。

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其向农民工正常支付上个月工资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如果承包人拖延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或者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前述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从后续应付承包人之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包括由此导致的罚款、违约金、利息等），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如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发包人在有权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及按代付款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承包人触发上述违约条款，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因承包人原因将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及/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具体工程量以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认可，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且无需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另行发包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因相应违约行为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限于本条），不足以赔偿相应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均应继续赔偿（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上限的限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承包人承诺，其明确了解各项违约行为，尤其是工期逾期与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行为将有可能对发包人造成损害程度，故承包人不会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低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2) 承包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施工，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且上述情节严重的。

(3) 承包人应高度尊重监理人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的监督、协调管理，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终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的。

(5) 承包人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6) 承包人违约超过 10 天后未整改的（发生此条情况的发包人只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十日内不能到岗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购买。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材料（设备）单

价。

发包人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风险，施工过程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选定的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发包人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以调整。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当地单位和居民发生的施工纠纷自行解决，一切责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对于与其他分包单位间产生的经济方面的纠纷，承包人应尽量自行协商解决。当无法达成一致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最终协调结果。

(2) 施工期内所有经济技术签证、联系单必须有投标中标项目经理签字，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有效结算凭证，在竣工结算中不予结算。

(3) 承包人需直接支付水电费。

(4)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准备工程竣工结算，并于工程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资料齐全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并积极配合工程审计及复审。

(5) 本合同款项下的全部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如涉及实际施工人在约定的关系法院之外起诉，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花费的全部费用。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法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

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另行约定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协议。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从分包人专业工程价款中扣除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总承包单位。）

- (1) 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本工程所涉及到需要总承包人配合工程，总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费用包含在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中。

21.3.6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
-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承包范围内施工水电费用。
-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不含设备费）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标后发现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2 定额人工单价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

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编制清单控制价时，采用的人工价格信息单价与施工期间对应发布的人工价格信息发生调整时，不予调整。

21.5.3 本合同中关于材料调差、信息价的计取、变更等条款原则上应与 PPP 主合同保持一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6：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7：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18：总承包管理配合作义

附件 19：总分包职责

附件 20：总包 BIM 技术服务要求

附件 21：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2：分包配合管理协议

附件 23：联合体协议（若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

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等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市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附件 16：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 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缆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 17：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 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5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3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3000
		混凝土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3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10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地面不平，超出 3 米 3 毫米标准	2000
			分仓缝不符合要求	2000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3000
		门窗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3000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3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涂饰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4	建筑屋面	漏水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初次验收后，屋面不能出现一处漏水	3000
			2 年内，屋面发现任何一处漏水	3000

		找平层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3000
4	建筑屋面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10000 5000 2000 2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10000 5000 3000 5000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10000 5000 3000 3000 5000
		建筑给水、排水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3000 3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10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10000 5000 3000 3000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3000 3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通风与空调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3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3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3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5	建筑工程	建筑电气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否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4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7	消防	防火涂料	厚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出现开裂，脱落	2000

附件 18：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承担实施总包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具体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根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筹管理、协调、监督。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及专业供应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人及独立供应人的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若因承包人未能良好履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义务，导致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工程或独立供应人或独立供应项目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包人仍须负责。

1.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1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等的合同要求，创造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进场较为妥切的条件。

1.1.2 制订整个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并按此计划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进度及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进场时间进行管控。

1.1.3 参加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有责任主动校核相关图纸，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承包人可就该费用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追偿。

1.1.4 承包人应有施工深化设计：为保证合理的工期及工序，施工前要综合建筑构架，对管线密集区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绘制剖面大样图，发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参建单位须严格按照大样图施工，绝不允许单方面抢先施工或抢占施工间。

1.1.5 审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1.1.6 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发放发包人所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执行。

1.1.7 协助处理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1.8 负责协调施工各方的关系，管理总分包之间、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专业分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以确保工程如期顺利施工。承包人主持每周 1~3 次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

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1.9 配合监理人在施工工程中的质量监控。

1.1.10 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并负责。

1.1.11 按有关规定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施工及供货人员、车辆办理相关进场证件(如有需要时)。

1.1.12 负责整个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门卫、巡更值班。监督、检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对现场相关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和物资必须是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的相关要求。需退场或运出场外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非工程材料、物件，须由承包人开具出门证，经发、承包人检查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放行。承包人应建立出门登记制度。

1.1.13 承包人须在每个层面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各专业分包及专业承包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1.2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提供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包括机械操作人员，并协助其将运至现场的货物卸至指定地点，或将其施工所用的物料吊放至作业现场。这种装卸、吊运工作可能是 24 小时昼夜性的。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机械的管理，使得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包括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互不影响。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2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若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的，原则上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3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棚架、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并负责统筹协调。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1.2.4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和场地，并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作业时间和作业空间。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室、贮存仓库、加工棚、工具房等。

1.2.5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1.2.6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2.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2.7.1 承包人提供现存每层楼层施工电源、水源，并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所需负荷要求。

1.2.7.2 从配电箱后的管线敷设、分电箱及水阀后管线敷设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

决。

1.2.7.3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1.2.7.4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根据计量的实际使用量向承包人支付。

1.2.8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主动与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联系，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需积极配合，核对清楚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承包人须了解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套管、预埋件由承包人完成（界面划分中已明确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配合确认。如因承包人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包括返工的开凿修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9 承包人负责在电线、电缆、管道等安设完成后对预留的孔洞、管槽进行修补、填实，并处理和完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遗留问题。对预埋套管与结构及二次结构的空隙填充，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承包人需对二次设计中需要新增的孔洞进行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复核。对于那些因布设管道、电缆、电线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砖石机构，承包人须负责提供拉筋、钢丝网等材料进行加固处理。

1.2.10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卫生设施（如厕所）。

1.2.11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将清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承包人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承包人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

1.2.12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整理及完善，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统一整理、移交（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以施工单位的身份在专业承包人等的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承包人还须督促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工作，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满足工程验收和创优的需要。

1.2.13 其他方便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附件 19：总分包职责

序号	协调配合内容	由总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完成	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完成
1	临时设施	<p>按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施工进度搭建设总承包工程之临时设施，并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办公室、仓库、加工棚、工具房等，宿舍除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临设设施基础的拆除、清运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服从承包人对临设的各项管理规定承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违反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分包单位在使用临设期间凡因自身原因导致临设损坏的，分包单位需负责恢复。</p> <p>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单位的住宿问题。</p>
2	临时通道	<p>充分考虑整体工程建设需要，合理制订并及时调整临时通道平面布置方案及通道净空尺寸，以便于各种材料/大型设备顺利通过并到达指定地点。</p> <p>审核分包单位提供的材料/大型设备的进场运输计划，并对不能满足现场运输要求的设计提出意见，以便分包单位跟进相关修改。</p> <p>修建和维护临时通道（红线内及红线外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连接区段），并保障运输通道的安全与通畅，于工程竣工时或按工程进展需要拆除及清理临时通道，以保证下道工序顺利展开。</p>	<p>进驻施工现场或进行材料/大型设备订购前，需清楚了解承包人之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运输通道情况，并据此制订材料/大型设备采购方案及进场运输方案。</p> <p>及时提交材料/大型设备的详细进场计划，以供承包人协调安排临时通道、进场路线等。因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未及时提交进场计划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p> <p>若承包人已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大型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的现场运输通道仍然不能满足实际运输要求，则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通道进行修改，并于运输完成后按原设计要求与标准及时恢复。通道修改、恢复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p>
3	施工水电	<p>完成施工水电方案设计，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p> <p>按审批同意的施工水电方案提供施工水电及其设施，并进行维修、保养，以保障施工水电系统的安全有效。</p> <p>发包人会在现场提供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但承包人必须安装水、电分表，按施工实际使用的数量，根据当地的水电收费标准，计算其水电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施工期间上述设施之维修与水、电费用。在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设施移走。</p> <p>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费按分</p>	<p>从承包人指定的施工水电接驳点接驳至各工作区域之施工水电分支系统由专业分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完成，并提供维护、保养。</p> <p>提供自身工作区域之施工照明，并保证照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p> <p>按承包人施工水电管理措施正确合理的接驳及使用施工水电系统，并确保施工水电系统不因自身接驳/使用/维护之错误而导致整个系统的不能正常使用。</p> <p>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工作完成后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拆除相应的施工水电接驳点。</p>

		<p>包合同价的0.7%由总包方向分包商直接收取（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需缴纳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各专业承包或分包单位，不需缴纳水电费，实施过程发生的水电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费用均包含在总包合同价款格中）。施工期间地块内的通信（包括网络）、通讯接入费及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格中。（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现场内的办公、生活照明用电和生活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严格管理现场的用水用电，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不善导致有关水电费的任何争议，由总承包商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p> <p>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由发包人聘请的顾问、管理公司等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用。</p> <p>承包人提供整个工程各施工区域及安全通道的照明（含非夜间施工照明），并负责维修与保养，保证照度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p> <p>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预留的施工水电接驳点应能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正常使用。</p>	
4	文明施工	<p>制订并落实整个工程之文明施工（包括垃圾清运、卫生设施、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公共照明、施工扰民、防尘降噪、污水排放、周边交通、材料堆放、防汛等等）措施与方案，提供文明施工设施，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及专业分包单位文明施工情况，不断完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使整个施工现场处于安全有序合法的施工状态。</p> <p>承包人需提供本公司的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或图集，作为现场日常施工文明管理的标准。</p> <p>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进行文明施工进场教育及日常管理。</p>	<p>服从承包人文明施工之日常管理，落实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各项管理制度。</p> <p>提供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身工作需要的安全围护、成品保护等。</p>
5	垃圾清运	<p>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建造垃圾收集站，并负责按施工要求迁移或恢复。</p> <p>收集、清运承包人自施部分及园区的施工垃圾至垃圾收集站，并将整个工程的垃圾由垃圾收集站清离施工现场至政府指定/认可的消纳场。</p> <p>承担所有垃圾清运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收集及清运。</p>	<p>按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要求收集、清运自身所承包分包工程产生的垃圾至承包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p>
6	卫生设施	<p>按照本合同条款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临时卫生间，并负责保持卫生间及其周边环境的清洁和卫生。</p> <p>于整体工程竣工后，拆除和搬走临时卫生间，并修复现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改善/挪移/拆除该等卫生设施。</p> <p>负责所有化粪池、隔油池的清掏及外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p>	<p>按承包人文明施工要求正确使用临时卫生间，并协助保持卫生间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和卫生。</p>

7	施工安全	<p>承包人需提供本公司安全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或图集，作为现场日常施工安全管理的标准。</p>	<p>根据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制订、完善并落实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p> <p>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管理，如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p>
8	成品保护	<p>选派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成品保护人员承担整个工程及总承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p> <p>对正式验收合格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已竣工/部分竣工的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成品保护（包括拆除有关的临时保护供政府部门、发包人、有关单位检查，及之后重新安装临时保护），并对交接后产生的非质量缺陷责任承担全部责任。</p>	<p>提供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直到验收合格且移交给承包人。</p> <p>多项工程同时作业时，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各自承担本工程之成品/半成品保护。除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成品/半成品的损毁、破坏责任应由其他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否则任何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均由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费承担。</p>
9	消防安全	<p>根据规范要求提供整个工程之消防系统，并进行日常检查及维修，以保证消防系统之时时有效且可用状态。</p> <p>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方之检查，并根据检查整改意见进行修改。</p> <p>制定及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对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管理。</p> <p>制定消防安全应急措施，负责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教育及指导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订明火作业的管理措施，并监督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切实执行。</p>	<p>服从并落实承包人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接受承包人之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p> <p>爱护消防系统设施，不得拆除、损毁任何消防系统设施。</p> <p>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承包人汇报，并配合承包人进行整改，对有碍于整体工程消防安全的设施、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进行修改/整改。</p> <p>动用明火施工前向承包人申请动火证，并报承包人批准，且配备相应防火设施后方可进行明火施工。</p>
10	现场食宿	<p>提供承包人所有人之食宿。</p> <p>于永久性工程内严禁任何人员进餐。</p> <p>除总承包合同另有规定外，于永久性工程及施工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住宿。</p>	<p>提供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所有人员之食宿。</p> <p>于永久性工程内严禁任何人员进餐。</p> <p>于永久性工程及施工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住宿。</p>
11	脚手架	<p>根据工程需要和施工进度要求，提供整体工程的公共区域的脚手架及总承包工程脚手架，并随时进行加固及维修，以保证脚手架的安全。</p> <p>根据总承包工程及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的需要，及时调整脚手架的高度，以满足施工要求。</p> <p>按幕墙分包要求，负责搭设外立面高空水平防护棚。并于幕墙工程完成后拆除该防护棚。</p> <p>发包人有权对脚手架及防护棚的设置提出合理要求，以保证满足整体工程施工需要及安全。</p> <p>承包人脚手架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同</p>	<p>合理使用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供的公共区域的现有脚手架，且不能因自身工程的需要而自行对脚手架进行拆改及迁移。</p> <p>提供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作业区域及工作面的脚手架，并保证脚手架的安全，且于使用后拆除脚手架。</p> <p>如承包人已按施工进度计划拆除公共区域脚手架，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需根据自身工程需要重新搭建脚手架，费用自理。</p>

		意后方可实施。	
12	垂直/水平运输	<p>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吊、临时电梯（包括临时租赁电梯及供施工用永久之电梯）等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p> <p>提供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进出场、预埋、基础、组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全部工作，以保证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可以安全正常地使用。</p> <p>根据整体施工进度及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及协调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使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p> <p>发包人有权对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的有效使用提出合理要求，以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p> <p>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拆除前需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p>	<p>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出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使用计划。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之垂直/水平运输设施，并负责修复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坏。</p> <p>在承保人提供垂直/水平运输设备外的材料、人员垂直运输。</p>
13	仓储保管	<p>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提供适当的材料仓储及周转场地。</p> <p>若有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在施工现场以外租用临时仓库及周转场地，以满足整体施工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临时仓储及周转场地不能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需要，则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自行在施工场外租用临时仓库及周转场地，以满足施工要求。</p>
14	政府批准	<p>负责总承包工程之各项开工、施工、验收、竣工的政府批准之申请，并缴纳相关的费用。</p> <p>协助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办理政府部门的合法施工的各项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与配合。</p>	<p>自行办理政府部门有关进肥/资质/注册登记/材料/设备等有关手续，以保证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之施工合法性。</p>

附件 20：总包 BIM 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基于建筑信息模型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承包人应负责自中标后至项目整体竣工期间所有专业 BIM 模型的创建、维护、应用、协调和管理工作，直至项目竣工 BIM 模型交付。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设立 BIM 管理小组，统筹管理 BIM 工作。承包人须指定一名 BIM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提供 BIM 工作服务，充分考虑各专业 BIM 工程师人数，确保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2. 建立 BIM 应用管理体系、明确 BIM 应用职责、建立 BIM 应用管理制度。
3. 建立 BIM 工作环境。根据本项目的 BIM 应用需求，搭建并维护 BIM 应用的软硬件环境，确保软硬件配置到位，包括但不限于 BIM 应用的网络环境、硬件设备、BIM 软件等。BIM 软件要求原则上主要技术路线采用 Autodesk Revit 系列产品 (Revit、Navisworks 等)，同时为满足其他应用点的需求，辅助采用可兼容的其他软件产品，如 3D max、Tekla 等。
4. 负责对 BIM 建模及应用的组织、计划、技术进行总管理、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统筹其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 BIM 应用及建模配合工作，提供施工全过程 BIM 应用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培训工作，定期组织 BIM 工作协调会。
5. 依据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整体进度计划和工作要求，制定 BIM 实施计划书，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
6. 项目 BIM 技术规范：负责建立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技术规范，包括项目模型组织、坐标定位、命名规则、管综原则、数据转换接口、BIM 交付和审核标准等。
7. 负责 BIM 建模及其应用。
 - 7.1 本项目无设计阶段模型，承包人须考虑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等各层次的 BIM 应用需求，基于设计人及各专项设计人的施工图，以及施工特点及现场情况，创建全专业 BIM 模型(包含分包工程的 BIM 模型)，包括建筑（含幕墙）、结构（含钢结构）、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智能化、精装修、园林景观、医疗气体、配电房、专业施工区域（手术室、检验中心、中心供应室）、燃气工程、蒸汽管网等所有专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变更内容及时更新、深化、维护模型，确保模型及工程信息的准确性，并满足各个 BIM 应用点及现场施工要求，并能辅助施工阶段的应用。
 - 7.2 模型更新与维护。协调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设计变更，

及时对 BIM 模型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模型与工程实际情况一致。

7.3 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承包人负责组织多专业的碰撞检测，编写冲突检测及管线优化的专项报告，报告应详细记录调整前各专业模型之间的冲突及碰撞，记录冲突检测及管线综合的基本原则，并提供冲突和碰撞的解决方案，对空间冲突、管线综合优化前后进行对比说明。其中，优化后的管线排布平面图和剖面图应当精确标注平面尺寸及竖向标高。冲突检测及管线优化的专项报告应上报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审核，并由发包人协调后最终确定调整方案。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调整后的方案逐一调整模型，确保各专业间的冲突和碰撞问题得到解决。

7.4 竖向净空优化。基于 BIM 模型优化各专业的管线排布方案，对建筑物的竖向设计空间进行检测分析，最大化提升净空高度。要求形成优化报告，详细记录建筑竖向净空优化的基本原则，对管线排布优化前后进行对比说明。

7.5 虚拟仿真漫游。利用 BIM 软件中的虚拟动画制作功能，根据本项目实际场景情况，赋予模型相应的材质。设定视点和漫游路径，漫游路径应能反映建筑物的整体布局、主要空间布置以及重要场所设置，在重点空间（如主管廊、机房等）的三维空间中标注必要的净高、管道间距、管道界面尺寸等必要的尺寸标准，并形成功能动画视频成果文件。

7.6 施工模拟。基于 BIM 模型进行施工模拟，尤其是针对局部复杂的施工区域，利用 BIM 进行重难点施工方案模拟，生成施工演示模型及施工方案可行性报告，包括施工工艺模拟和基于 BIM 精装修。

7.7 整体竣工模型。创建项目整体竣工模型，模型信息应与工程实体一致，同时应体现主要构件、系统、设备的参数信息、供应商信息以及维护所需的全部信息。基于最终的竣工模型，创建 BIM 模型数据库，并提供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将最终的 BIM 竣工模型及数据库完整地移交至发包人。

7.8 全过程 BIM 数据管理。协助发包人创建 BIM 数据管理平台，实现 BIM 数据的集中存储、共享、安全、管理及移动应用。

8. BIM 建模内容

专业	模型内容
场地	1) 塔吊、施工电梯、临时建筑、临时设施等。
建筑（含幕墙）	1) 图纸上所含的建筑构件的尺寸及位置； 2) 大型设备吊装孔及施工预留孔洞等的尺寸及位置； 3) 主要建筑装饰构件的尺寸及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栏杆、扶手及其他功能性构件。

结构（含钢结构）	1) 图纸上所含构件（含基础）的尺寸及位置； 2) 大型设备吊装孔及施工预留孔洞等的尺寸及位置； 3) 主要预埋件的形状及位置。
暖通	1) 图纸上所含设备的尺寸及位置； 2) 管道、风道的尺寸及位置，包含但不限于管径、标高等； 3) 设备与管道、风道的连接； 4) 主要附件的形状、尺寸及位置； 5) 固定支架的形状、尺寸及位置。
给排水 (给水、排水、消防水)	1) 图纸上所含设备的尺寸及位置； 2) 给排水管道、消防水管道的尺寸及位置； 3) 设备与管道的实际连接； 4) 管道末端设备的近似形状、尺寸及位置； 5) 主要附件的形状、尺寸及位置； 6) 固定支架的形状、尺寸及位置。
电气 (强电、弱电)	1) 图纸上所含设备的尺寸及位置； 2) 桥架、线槽等的尺寸及位置。
精装修	1) 图纸上所含构件的尺寸及位置。
市政	1) 图纸上所含构筑物的尺寸及位置； 2) 所有管线的尺寸及位置。
园林景观	1) 图纸上所含构筑物及构件的形状、尺寸及位置。

注：1. BIM 团队在管线综合及二次深化阶段的调整方案须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配合调整。总包单位、发包人负责协调由于各专业工程碰撞需要调整的最终方案。2. 支吊架参数计算、选型由专业厂家负责，BIM 团队配合支吊架复杂节点的展示工作。3. 建筑幕墙、精装修相同节点经总包单位同意可只做一处展示。

9. BIM 模型精度要求

9.1 施工图深化及施工阶段：LOD 400 深度；竣工阶段：LOD 500 深度。

9.2 各阶段模型精度需满足发包人对 BIM 模型的应用需求。

10. BIM 工作进度

负责制定详细的 BIM 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 BIM 成果分阶段提交，包括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包含各阶段 BIM 成果提交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各阶段 BIM 成果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施工。

11. BIM 成果要求须同时满足 GB/T51235-2017 及合建建管[2017]33 号文件或国家（相关部门）最新文件规定。

附件 21：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_____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顺利进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期间消防、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责任落实如下：

一、承包人应承担及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和安全工作要求及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现场承担安全、消防及保卫责任，并了解和掌握工人素质状况，开展遵纪守法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2、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表，要对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安制度和编制落实到单位、责任到人。提供节假日值班表给发包人。

3、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技术预防措施，确保施工材料要符合防火规定，并提交检验合格证。

4、主动与发包人配合，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5、严格执行施工前消防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消防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审批手续。确保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安排专人管理施工用配电及接线箱。

6、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必须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不准在现场吸烟或携带火种。每日进行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出入口清洁，当发包人要求即时清理并运走垃圾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保证无垃圾妨碍消防通道。

7、执证上岗，对电工、焊工等要求有技术执照。

8、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火灾事故，要保护好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财物，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安部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保安部门进行侦察调查。

9、承包人所有负责值班人员应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所有值班人员必须有灭火知识。

10、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并协调管理现场各单位作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对于承包人违反本责任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根据《日常行为奖罚》处理：

1、发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或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

2、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加倍给予赔偿，赔偿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1) 对安全工作不重视，责任制不落实、玩忽职守，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2) 发生案件和事故不上报或有意隐瞒事实。

3) 明知有重大事故隐患而隐瞒不报或不积极排除。

4) 对公安、消防机关提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改进或因此而导致事故发生。

三、承包人应承担及履行以下文明施工的责任：

1、实施要点：

将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以及安全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文明施工及安全 措施要求。要点如下：

1) 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加强指导检查落实力度，工地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的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员，以保证“创文明工地”管理目标的实现。

2) 现场围挡与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 3 m 高的围墙，凡是出入口均设置大门、门卫及门卫制度，使施工现场与附近建筑、道路隔开，以保持周边的宁静及正常的交通秩序。

3) 施工场地

(1) 路面硬化：

施工现场的道路，钢筋加工场地，混凝土搅拌站场地，生活区、办公区的道路，砂石料堆放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位置，以及大门门外 5m 范围内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2) 物料码放：

工地内物料码放有序，机砖成丁、砂石成方、水泥成垛、钢材分类堆放、三大工具(脚手、跳板、模板)分规格码放，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进行材料标识；砂石等散体材料砌筑 60cm 高的砖墙围挡并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使其存放规范有序。

(3) 现场防火：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4) 建筑主体立网全封闭：建筑主体全部采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立面全封闭，防止粉尘飞扬，减轻施工噪声的传播。沿立网周围设定型安全标语牌。

(5) 毗邻道路、步行道以及建筑物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搭建护头棚等防护。

(6) 施工废水排放：施工现场的大门内侧、道路、混凝土搅拌作业场地、脚手架及塔吊基础等处均设置排水设施，保证排水通畅，并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城市排水系统。

4) 生活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1) 宿舍卫生：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有卫生值日制度，以保持宿舍内及周围环境卫生。

(2) 卫生值日责任到人：施工现场的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设置卫生负责人标识牌，责任到人，每日保洁并设专人监督检查。

(3) 厕所：蹲便池、小便池设置手动式冲水阀，设置“男厕所”、“女厕所”字样及卫生负责人标识牌，天天有专人保洁，无随地大小便现象。

(4) 维护厕所环保：随楼层升高，楼层施工区的移动厕所设置在通道附近，便于移动和清理，也利于通风。安排专人每天夜间进行清掏，保证周围环境卫生，防止地面污染。但要避开电梯使用高峰

期。

5) 出入口:

(1) 制度上墙: 大门口内侧设置“七牌两图”标牌即: 工程项目简介及质监举报电话牌、工程项目负责人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环境保护制度牌、工程创优牌、文明施工牌和工地施工平面布置图。每天早上有值班人员清理环境卫生。

(2) 设置洗车处: 大门口内外均采用混凝土硬化, 门口设置冲洗车设备及明沟排水设施, 以保证车辆出入清洁。

6) 按照环保要求垃圾“分类”管理:

(1) 建筑垃圾: 施工现场无零散的垃圾及工程渣土, 操作面的垃圾随产随清。无单位认领并堆放的施工垃圾, 由承包人安排人员对垃圾进行清扫, 并清运出楼层和施工操作面。

(2) 生活垃圾: 设立封闭式生活垃圾堆放点, 日产日清, 设专人负责管理, 定期由承包人安排环卫部门清运。

7) 施工不扰民, 减小环境污染, 对噪声及振动较大的设备搭设防护棚, 并进行围挡封闭, 实现噪音控制, 严防粉尘污染, 减小环境污染; 夜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现场严禁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不违章占道, 不私搭乱盖。

8) 电梯管理:

(1) 电梯运输: 承包人合理调配电梯运输计划, 并且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电梯运输调度。施工人员乘梯优先, 避开白天用梯高峰妥善安排夜间进行上行梯材料运输、下行梯垃圾运输。

(2) 电梯前室及通道: 由承包人安排专人检查并督促堆放物料、施工垃圾的各个专业承包/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清运。

9) 安全标示: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的不同阶段, 有针对性地设置、悬挂安全标志。

2、临时设施: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1) 配电线路: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置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按要求 架设临时用电线路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2) 配电箱开关箱: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 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箱器应是合格品。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3)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3、安全施工:

1)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等作业的防护; 安全防护用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防护服装用品等;

2) 机械、运输设备防护: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和卸料平台外侧搭设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

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3) 应急救援预案，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4、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有些分项、分部工程已完成，其他工程尚在施工。因此，搞好成品保护，是一项关系到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按期竣工的重要环节。

1) 为确保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的落实，由承包人组织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成品保护小组，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相关的奖惩制度，共同维护已完成工程成品、半成品的质量。

2) 精装安装阶段，在承包人领导下的成品保护小组，每个楼层安排专人检查和成品 保护人员。

3) 成品保护小组每周举行一次成品保护协调会，集中解决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单位开展成品保护工作，并协调好相互工作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4) 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手续之前，承包人负责组织专职人员完成工程成品 保护的工作。

5) 工程竣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棚及时拆除。

注：上述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内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上述所列项目应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分包配合管理协议

总承包工程承包方：_____（简称：承包人）

承/分包工程承包方：_____（简称：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

_____项目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发包(包工包料)给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施工，为保证项目工程的工期、安全、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实现，贯彻《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文件精神，明确双方责任，履行各自在工程相应施工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本协议是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或专业供货合同的有效补充，是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或专业供货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效力。

(二)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配合与管理服务

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承包人，有义务将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纳入总承包管理系统，并对前述单位负有提供配合及管理服务义务。

(c)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配合及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1 根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筹管理、协调、监督。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人的违约不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因承包人未能良好履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义务，导致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工程或独立供应人或独立供应项目影响整个项目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包人仍须负责。

2.1.2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管理服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合同要求，创造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较为妥切的条件。

2) 制订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并按此计划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进度进行管控。

3) 参加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有责任主动校核相关图纸，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承包人可就该费用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应有施工深化设计：为保证合理的工期及工序，施工前要综合建筑构架，对管线密集区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绘制剖面大样图，发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参建单位须严格按照大样图施工，绝不允许单方面抢先施工或抢占施工间。

5) 审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6) 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发放发包人所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专业分包

人、专业承包人执行。

7) 协助处理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8) 负责协调施工各方的关系，管理总分包之间、专业分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以确保工程如期顺利施工。承包人主持每周 1~3 次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9) 配合监理人在施工工程中的质量监控。

10) 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并负责。

11) 按有关规定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施工人员、车辆办理相关进场证件(如有需要时)。

12) 负责整个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门卫、巡更值班。监督、检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对现场相关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和物资必须是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的相关要求。需退场或运出场外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非工程材料、物件，须由承包人开具出门证，经发、承包人检查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放行。承包人应建立出门登记制度。

13) 承包人须在每个层面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各专业分包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2.1.3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包括机械操作人员，并协助其将运至现场的货物卸至指定地点，或将其施工所用的物料吊放至作业现场。这种装卸、吊运工作可能是 24 小时昼夜性的。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机械的管理，使得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互不影响。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若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的，原则上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棚架、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并负责统筹协调。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4)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和场地，并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作业时间和作业空间。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室、贮存仓库、加工棚、工具房等。

5)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6)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a. 承包人提供现存每层楼层施工电源、水源，并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所需负荷要求。

b. 从配电箱后的管线敷设、分电箱及水阀后管线敷设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

c.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d.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根据计量的实际使用量向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垫付给发包人。

8)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主动与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联系，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需积极配合，核对清楚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承包人须了解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套管、预埋件由承包人完成（界面划分中已明确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配合确认。如因承包人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包括返工的开凿修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负责在电线、电缆、管道等安设完成后对预留的孔洞、管槽进行修补、填实，并处理和完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遗留问题。对预埋套管与结构及二次结构的空隙填充，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承包人需对二次设计中需要新增的孔洞进行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复核。对于那些因布设管道、电缆、电线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砖石机构，承包人须负责提供拉筋、钢丝网等材料进行加固处理。

10)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卫生设施（如厕所）。

11)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将清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承包人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承包人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整理及完善，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统一整理、移交，承包人还须督促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工作，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满足工程验收和创优的需要。

13) 其他方便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2.1.4 专业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专业分包人应清楚专业分包工程是本项目工程有机组成中的一个环节，保证本项目工程全面、顺利实现是各承包方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为此，专业分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监督、协调、管理，服从承包人统一指挥，具体如下：

(c) 专业分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承包人管理，进行施工前，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

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审查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d) 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与本工程的其它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通力合作，相互协调配合，对在交叉作业中可能出现矛盾时应服从承包人的协调，确保本工程的总、分包工程顺利进行，无权以此为借口进行索赔。

(e) 专业分包人应认真进行图纸会审，对需要随承包人结构进行的预留、预埋、设备基础等工作，属结构预留范围的由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人配合。不属承包人结构预留、预埋范围的，应在承包人进行相应部位的主体结构绑扎钢筋或二次结构砌筑时提前自行完成或以书面形式将位置、规格、数量等明确，有偿委托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预留、预埋、设备基础等不到位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

(f) 对发生现有施工图纸以外的、涉及到承包人结构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变更、洽商应及时与承包人沟通；专业分包人应承担未告知承包人而造成的承包人工期及经济的损失。

(g) 专业分包人进场后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关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协议；专业分包人应自行与承包人各管理部门接洽，熟知承包人各项管理协议。

(h) 专业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照既定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做好交叉作业安排，不因自身原因影响承包人月度工期、各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如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延误承包人各工期，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i) 遵守国家、省市区及承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自身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j) 承包人各自搭设的脚手架及支架、敷设的临时水电线路、各自的材料设备堆放区、机械停放区、各自作业现场属各自的安全责任区。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和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事务。若因专业分包人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专业分包人伤亡及发生在专业分包人施工区责任范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k) 自行办理进场人员、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相关保险。

(l)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满足承包人关于质量、环境、安全等要求，严格执行承包人的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承担因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到位或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m) 专业分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和物资必须是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的相关要求。进场的工程设备及物资必须向承包人、监理人申报，并在承包人指定的堆放场地堆码整齐，自行委派专人进行照管，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若发生火灾，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若自身的施工机械、机具、器具及自身财务丢

失或被盗，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自负。

(n) 专业分包人设备和剩余物资退场时必须到承包人相关部门开具出门证，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退场。

(o) 在施工过程中，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接受承包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检查，并遵照其指示工作，为其日常查验便利和安全创造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p)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市政设施、设备管线，施工中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结构、已完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q)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场容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不服从承包人管理而造成的、违反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r) 本专业工程完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专业分包人对其自行分包工程有照管责任及成品保护责任。其照管期间发生的损坏，专业分包人承担修复责任，对未能确认损坏人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专业分包人应确保不损坏、污染其它施工方的任何临时设施、临时工程、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和已安装的任何永久工程，否则专业分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s)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场地，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专业分包人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并运至承包人指定垃圾堆放点。否则，承包人安排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t) 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遭受任何与本分包合同履行有关的处罚、索赔、诉讼、罚款而导致承包人遭受的损失应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u) 无论何时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专业分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v) 专业分包人未履行上述各项责任与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专业分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w) 专业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发包人对现场的总平面管理，未经同意，专业分包人不得擅自占用施工现场有限的施工场地，否则，一切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d) 承包人对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及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h) 依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总工期目标、总质量目标、安全与文明施工总目标，对专业承包工程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组织、协调、管控，并对专业承包方的违约不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但若因承包人未能良好履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义务，导致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工程影响整个项目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包人仍须负责；

(i) 本协议 2.1.2、2.1.3、2.1.4 中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约定的配合、管理服务约定中除有关质量方面的外，也同样适用于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承包人、专业承包单位须遵守执行。

(e) 承包人对专业材料供货单位的配合及管理服务：

承包人负责总包施工范围内的材料的二次搬运，其它依具体专业供货合同约定；

（三）费用计算及支付

3.1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总承包配合与管理服务的计算方式为：详见合同。

专业分包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为：详见合同。

3.2 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的支付：详见合同。

3.2.1 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如在承包人开工前已完成，或者在承包人工程竣工后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及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此种情况下的与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关联的专业供货合同。

（四）其他

4.1 本协议为适用于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通用协议，执行时按协议规定的各自有关约定执行。

4.2 与专业供货合同相关的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收取的采保费在相关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4 本协议一式三份，总包方一份，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且各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行失效。

承包人：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

日期：

附件 9

工程计价规则及结算办法

一、总体要求

鉴于：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比较多、运营年限较长。基于招标文件中关于可用性服务费计算程序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要求等相关规定，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合同履行的风险，更好更快地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灵璧县城区的应用，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绩效水平，特制定本规则及办法，本规则和办法仅适用于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中的工程费用的确定办法及程序。

二、计价方法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用于计算和调整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中的工程费用，该费用以经政府方审计确认的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

三、计价依据

1、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定额；《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等现行有关依据。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社会资本及承包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四、计价原则及价款调整

1、清单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

(1) 采用信息价材料的价格：编制清单控制价时，材料价格采用经政府方批准各子项目（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确认单核发宿州市当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宿州市建

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信息价为准（宿州市信息价中有灵璧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宿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对应月份淮北市、蚌埠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种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仍没有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询价确定，采用（2）中的程序询价后确定价格。

（2）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的共同询价材料、设备价格：对于项目中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以设计文件及技术文件为基础，项目公司提出明确的材料供货方案，以政府方审定的符合要求的供货方案为确定价格的基础，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类别品目在经政府批准设计施工图纸、装修装饰设计图及室外工程图纸确认单核发后 20 天内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完毕，涉及到的询价材料、设备价格，原则上，政府和项目公司在需询价的材料、设备类别品目确认后 30 天内确认完毕，各个材料、设备类别品目价格以询价记录中最低价为准，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如对材料设备价格有争议，政府方有权公开采购确定材料供应方（甲供材），项目公司须确定材料价款照付不议，项目公司以材料价格为基础收取管理费（采保费 1.5%+建设单位管理费 2%），项目公司支付的材料费及管理费计入总投资。材料供应方（甲供材）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3）不适宜共同询价确定的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如专业工程部分）的价格：采取下面两种方式确定：1. 项目公司采用公开采购确定材料设备供应方或专业工程承包方，政府方有权全程监管，但是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控制价。2. 政府方有权公开采购确定材料供应方（甲供材）或专业工程承包方，项目公司须按照确定材料价款照付不议，项目公司以材料价格为基础收取管理费（采保费 1.5%+建设单位管理费 2%），项目公司支付的材料费及管理费计入总投资。材料供应方（甲供材）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4）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定额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定额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2、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的规定：

清单编制说明应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清单编制及报价要求、税率、其他说明（如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等）等内容；

控制价编制说明应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其他说明等；编制依据中应明确图纸（含图纸答疑）、招标文件、清单计价规范、主要材料价格说明、人工费说明、工程类别描述、工程取费、实行暂估价的材料、甲供材名称、总包服务费等。

社会资本自行勘查现场，缺土、弃土不提供取土点和弃土点，清单项目特征中注明一次性包干，交（竣）工结算时运距不予调整。控制价组价时取土、弃土运距及土方平衡、利用等，从工程实际出发予以计算并考虑渣土清理费。

对于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在核对工程量中出现的争议，依据政府相关规范确定，无法达成一致，则提请宿州市造价管理机构裁定；项目公司对造价管理机构裁定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政府方有权将此部分调整出建设范围，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确定由第三方实施，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该笔费用直接计入工程费用，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3、遇有项目实施机构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时，总承包服务费的计取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关标准计算。

（1）项目实施机构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5%（若是安装工程，安装设备费用不计取）计算；

（2）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3%（若是安装工程，安装设备费用不计取）计算。

（3）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除上述费用外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该笔费用直接计入工程费用，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4、施工过程及工程结算时的计价原则：

（1）合同价格结算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价格风险包括：除工程变更（仅限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动、设计优化）、利率变动、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费用视为社会资本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 工程变更：符合《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9〕12号及灵璧相关规定。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方或其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因项目公司原因工程量增加导致的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 PPP 相关文件办法执行。

2) 利率变动：1. 合理利润率采用浮动利率，进入运营期后，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与本项目招标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45%）同比例调整合理利润率；2. 按照上述调整的合理利润率调整当年可用性服务费，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调整一次（已支付的年份不予调整）。

3) 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税率等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主材价格变化遵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国家现行计价计量相关规定执行，计算方法遵照 PPP 项目特点确认为：“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除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以外）。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价格变化指各子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作为信息价确定起点，以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作为信息价确定的终点，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各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宿州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造价单位编制各子项目控制价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主材价格涨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8%（含+8%）以内的，不予调整；主材价格跌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8%（含-8%）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项目公司提出，经项目实施机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a. 对施工期间由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方案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则按该品种及规格的合价计入总价；工程量发生减少的，则按照该品种该规格的合价从总价中予以扣除。

b.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全部内容，出现以下情况，导致后期增加工程费用的，社会资本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如未提出，视为社会资本已考虑下述增加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 ①施工图纸描述不清的，由设计单位补充完善；
- ②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主；
- ③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错误、偏差、漏项（含措施费）等，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实施。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变更后的价款按照投标时工程下浮率下浮）：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计量；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重新组价按以下原则进行：材料价格执行在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确认单核发当月信息价，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定额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按《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灵璧县相关规定执行，后期若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当“c”条款中定价原则与“a”条款相矛盾时以“a”条款为准。

（2）项目实施过程中人、材、机价格风险分担原则按下列规定执行：

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市场波动发生的变化，定额人工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主材价格变化遵照《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等国家现行计价计量法律法规执行，计算方法遵照 PPP 项目特点约定为：“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除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沥青以外）。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价格变化指各子项目以开工令发布之日起作为信息价确定起点，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作为信息价确定的终点，以各子项目以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宿州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造价单位编制各子项目控制价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主材价格涨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8%（含+8%）以内的，不予调整；主材价格跌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8%（含-8%）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3）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设立跟踪审计进行跟踪服务，为顺利结算积累过程资料。

5、后期专业工程需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时，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可用性付

费计算基数，若项目公司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项目公司支付，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规定计入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

五、材料采购

(1)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确定，上述材料的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材料采购计价原则、程序按照“四、计价原则”中约定执行。

(2) 材料、设备要求：1) 项目实施机构推荐的材料品牌，社会资本可选用项目实施机构推荐的品牌或选择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社会资本应在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材料样品进行现场考察，社会资本所选用的材料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材料样品质量标准；材料的使用样式，项目实施机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最终决定权，社会资本必须服从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调整，由此所带来的费用风险，社会资本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2) 社会资本及承包人所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且为原厂生产，满足优等品质量标准；如项目实施机构发现有贴牌、代加工等现象，社会资本应无条件进行退场和返工处理，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社会资本负担。

五、组价程序

(1) 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必须在保证图审合格的前提下，并得到政府方批准方可实施（政府方须出具图纸确认单）；

(2) 图纸经审定确认后，项目公司提出明确的材料供货方案，政府方按照规定确认相关涉及询价的材料品目及推荐品牌以及无法通过询价确定或询价不能的情况下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价格的暂估价。

(3) 项目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负责编制项目的清单控制价，报经政府确定审计单位审核；

(4) 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即运营绩效服务费 $(1+\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使用者付费}$ ），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sum_{n=1}^{15} [(\text{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text{年度折现率})^n) / 15]$ ，其中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暂定工程费用（万元） $(1-\text{下浮率})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 + \text{预备费}$]。本次招标工程费用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4.92 万元（其中包含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前期工作费用约 900 万元），预备费为 5082.72 万元。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工程费用为 59699.10 万元，其中包

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不参与下浮。具体以经政府方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准，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以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项目运营成本单价及年度使用者付费额确定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

（5）工程费用即为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的清单控制价并经政府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乘以报价时的工程费用下浮率。

六、结算审定

（1）按照付费调价机制（包含工程变更（仅限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动、设计优化）、利率变动、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调价）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度；

（2）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原则，积累过程结算资料，逐步确认涉及询价及公开采购未定的暂估价，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度；

（3）按照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条款，同步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度；

（4）建设期结束后根据过程跟踪审计材料调整计算基数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同步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度；

（5）上述涉及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的金额及计算程序，最终以政府方审计金额为准。

七、其他

（1）对于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社会资本需将深化设计方案报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且成交价格不作调整。

如社会资本深化设计方案未报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后即自行实施，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要求社会资本对已实施工程返工或拆除，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社会资本无条件承担），并要求社会资本赔偿项目实施机构一切损失。

社会资本应认真编制深化设计方案，如社会资本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未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或中标人深化设计方案连续三次未获项目实施机构批准，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社会资本无条件承担），并要求社会资本赔偿项目实施机构一切损失。

社会资本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合理化建议必须报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应以完整、完善的图纸进行清单控制价的编制。

- (2) 项目最终清单及控制价如需经项目所在地审计局复核的，审计局的复核结果成交社会资本及 PPP 项目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
- (3) 用于计算和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的基础以经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的交（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
- (4) 计量计价应满足灵璧县关于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与当地相关约定不一致，以对实施机构有利原则解释。
- (5) 本计价原则与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一致，以对实施机构有利原则解释。

附件 10

相关批复文件和保障文件

(另附)

附件 11

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子项目（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最迟开始进度时间	最迟完成进度时间	备注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勘察、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等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主体及附属工程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竣工验收	/	2024 年 12 月	

附件 12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含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清单控制价确定方式、时间

鉴于：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比较多。基于招标文件中关于可用性服务费及清单控制价等相关规定：

1. 约定施工图纸必须在保证图审合格的前提下，并得到政府方批准方可实施；
2. 项目的清单控制价以审计部门的审核价为准；
3.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的工程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
4.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暂定工程费用（万元）（1-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其中包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不参与下浮；具体以经政府结算审计审定的费用为准；
5.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询价及参考当地信息价确定，上述材料的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
6. 工程变更：符合《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灵璧县相关规定。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

综上，须确认项目公司的编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时依据的信息价及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共同询价的时间节点以及设计变更部分的组价采用信息价的依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材料、设备价格确定时间及方式

项目	确定价格阶段类别	确定信息价及询价价格时间节点及依据	备注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编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时依据的材料信息价	在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最终经政府批准各子项目（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确认单核发宿州市当月材料信息价为依据，编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造价单位编制的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须按照灵璧县标前审计制度及规定进行审计，最终的控制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的共同询价材料、设备单价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类别品目在经政府批准设计施工图纸确认单核发后 20 天内政	信息价中没有的主要

	府和社会资本共同确认完毕，涉及到的询价材料、设备单价，政府和社会资本在需询价的材料、设备类别品目确认后30天内确认完毕。	材 料 、 大 宗 材 料 、 设 备
设计变更部分的组价采用信息价	凡涉及设计变更的项目，在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确认单核发当月宿州市公布的信息价为准。	

附件 13

补充协议（1）

鉴于：

- (a) 经灵璧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政府方授权其他实施机构（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乙¹方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b)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²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灵璧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项目合同，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c) 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为此：

乙¹方和乙²方成立项目公司，全面承继 PPP 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在此达成本补充协议。

合同各方分别为：

甲方： 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 （下称“甲方”），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和
项目公司： _____，
注册地点：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地点) 签署。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已经确认。

采购人：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2022 年 月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月